歷代職官表

一八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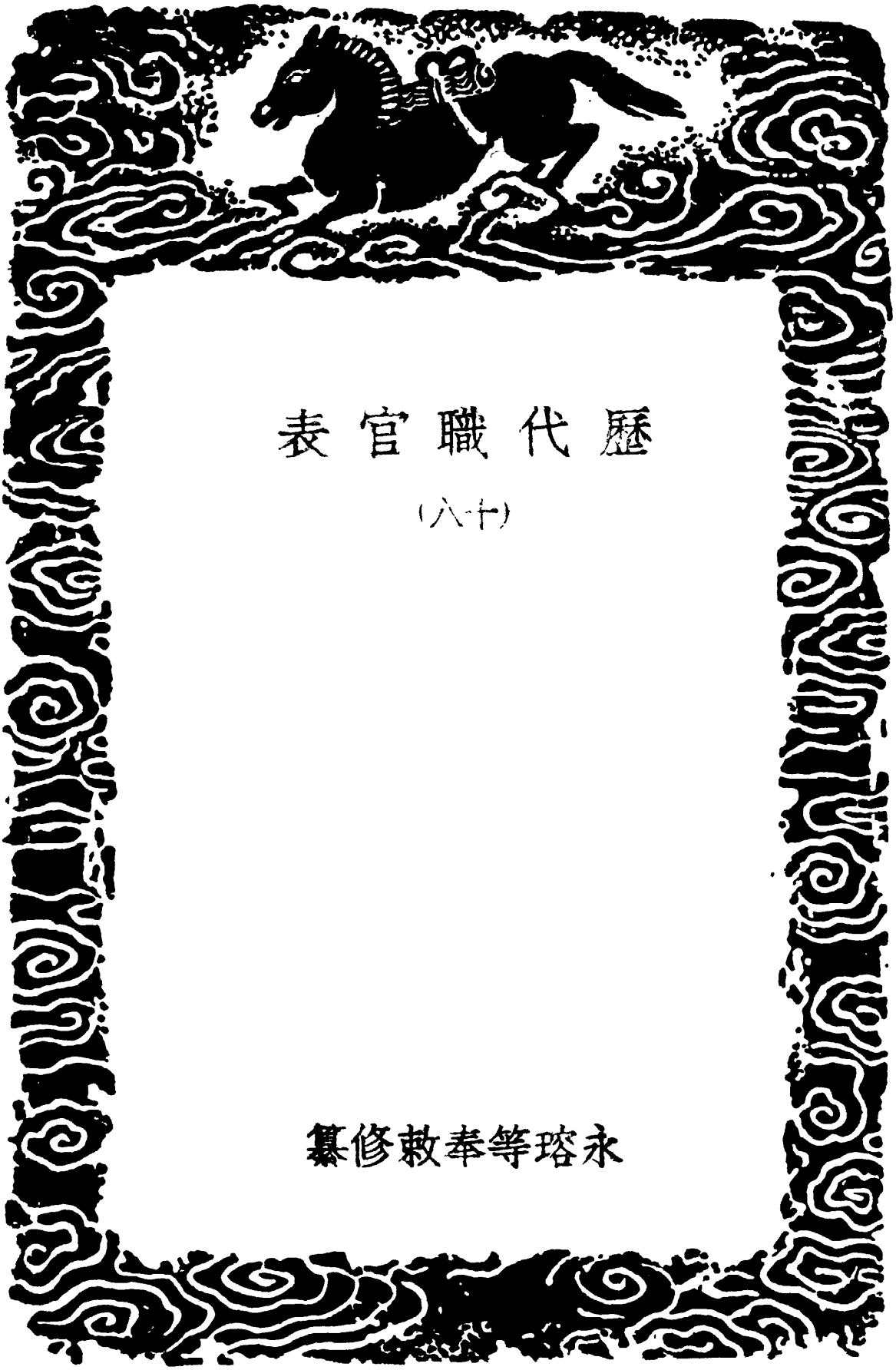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八十）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二

關稅各差表

	崇文門監督	左右翼監督
三代	太宰掌市之賦司關	司市鹽人
秦	關都尉	
漢	關都尉	市令
後漢	關都尉	市長
三國		市長
晉		諸市署以丹陽尹管之
宋齊梁陳		市署令
北魏		市令
北齊		市令
後周		司市下大夫
隋		肆長
唐		市署令
五季	潼關使	
宋	京師榷貨務 榷易庫使 商稅院	商稅院
遼	錢帛都點檢 羊城榷務 南京榷務	南京榷務
金	提舉榷貨司 榷貨務使 關使	榷貨務使
元	大都宣課提舉司	同提舉
明	榷關御史	榷關御史

各直省關稅監督	各直省委道府州縣官監收
關尹司關下士	
庫曹御史石頭方山津主賦曹	石頭方山津主賦曹
庫曹御史石頭方山津主賦曹	石頭方山津主賦曹
關令關丞	關令關丞
以諸道鹽鐵使兼領市舶使關令關丞	關令關丞
以諸路轉運使兼領監臨場務使臣市舶使	各州監當官
錢帛都點檢	諸州榷務
提舉南京榷貨司提舉南京路榷貨事都監各關使譏察官	各州監當官
抽分場提領	抽分場提領
鈔關御史鈔關主事市舶提舉	府州縣稅課司

關稅各差

國朝官制

關稅各監督。京師崇文門正監督一人。以大臣簡充。副監督一人。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揀選奏充。左翼、右翼各一人。以大臣簡充。直隸天津關一人。以長蘆鹽政兼管。通州二人。以滿漢坐糧廳兼管。山海關一人。以四五品滿京堂及各部院內務府司員差充。張家口、殺虎口各一人。以部院司員差充。潘桃口一人。以多倫諾爾同知管理。龍泉、紫荊、奇峯、五虎、固關、白石、倒馬、茨溝、插箭嶺、馬水口各一人。以提督兼管。委參將、都司、守備、把總監收。三座塔、八溝、烏蘭哈達各一人。以理藩院司員差充。奉天牛馬稅一人。以部院司員差充。中江一人。以盛京將軍銜門章京及五部司員差充。山西武元城一人。以巡撫兼管。委交城縣知縣監收。歸化城一人。亦以巡撫兼管。委道員監收。山東臨清關一人。以山東巡撫兼管。委臨清州知州監收。江南海關一人。以蘇州織造兼管。淮安宿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揚關一人。以江蘇巡撫兼管。委常鎮揚通道監收。龍江西新關一人。以江寧織造兼管。鳳陽關一人。以廬鳳道管理。蕪湖關一人。以安徽巡撫兼管。委安徽皖池太道監收。江西九江關一人。以廣饒南九道管理。贛關一人。以江西巡撫兼管。委吉南贛道監收。福建海關一人。以福州將軍兼管。閩安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福州府同知監收。浙江海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寧紹台道監收。南北新關一人。以杭州織造兼管。湖北武昌廠一人。荊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員監收。湖南辰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辰州府知府監收。四川夔關一人。以總督兼管。委夔州府知府兼收。打箭鑪一人。同知兼管。廣東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太平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南韶連道監收。廣西梧廠、潯廠各一人。以巡撫兼管。委梧州、潯州各知府監收。

掌於水陸衝會之地。設官置吏。頒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財賄。爰繫之稅。以便詗幾。以佐國家經費。凡榷百貨者。爲戶部分司。榷竹木及船鈔者。爲工部分司。必行商大賈。挾貲貨殖以牟利者。乃譏而徵之。物有精麤。直有貴賤。利有厚薄。各按其時地。以定應徵之數。遵部頒科條。刊示木榜。俾商賈咸知。而吏不能欺。其有藏匿姦匪。私冒越渡。及漏應稅之物者。俱論如法。監督以一歲報滿。則條析經徵之數。具疏專達。其隸督、撫、總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以册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聞。初制關稅各差。皆以戶工二部司員充之。尋改差六部司員。又改歸地方官管理。嗣後隨時斟酌改定。或特簡京員。或由部院司員掄選。引見除授。或歸督、撫總理。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理。京差由部疏請。或更代。或留任。候旨遵行。由督、撫等兼管者。期滿奏明接管。皆因地制宜。永爲恆式焉。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賈公彥疏】謂關上以貨出入有稅物。市若泉府。廛布總布之等。亦有稅物。

【周禮地官】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

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之。〔鄭康成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敏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之。

【國語周語】周之秩官有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

謹案。賈公彥周禮疏。以關尹卽司關。然司關掌國貨之節。而關尹祇主賓客。則其職有繁簡之殊。

顏師古漢書注。以關尹卽關吏。蓋每關有下士。關尹乃下士之職也。

【周禮地官】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鄭康成注〕司市。市官之長。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斂布、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

謹案。門關之制。首見於周禮。司關國貨有節。出入有司。治禁有掌。不出于關者有罰。正與今日關稅之政相仿。其屬之於地官。則如今各直省監督之受成於戶部矣。至於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實以大宰掌之。則如今崇文門正監督之必以大臣簡充。誠愼重其職掌也。直省各關。治關而不治市。其市賈牙稅。皆以守土之官領之。唯京師左右翼監督。則八旗田房驗契鈐印及牲畜之陳於衢市者。皆要其成。其制亦以大臣簡充。是兼有周家司市、廛人之職。於大宰關市之賦。尤

相合也。考歷代司市市令之制。官秩本微。如今順天府通判之專管牙稅。頗爲近之。故既著於順天府篇。而監督職掌所係。亦復相似。因並係之於表。且互證其說焉。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廛人所掌質布。蓋償質劑之布也。古未有紙。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交易以給買者。而賣者亦藏其半。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符印。是以量取賣買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惠士奇禮說】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其法管子行之於齊。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此司關聯門市之法也。自外入者征於關。關移之門。門移之市。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自內出者。征於市。市移之門。門移之關。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若自內而不由於市。自外而不出於關。然後舉而罰之。

謹案。兩翼監督。有田房契尾之稅。今考江永周禮說。則契尾之稅。亦本於廛人之質布。蓋質劑之交易。不可不領之於官。與夫司市治六畜。則正衢路牲畜有稅之類。皆因事制宜。昭信定業。而惠商裕民之意寓其中矣。又考周禮地官。卄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後世金官鐵官坑冶諸使。並沿其制。我朝礦課領於有司。以時開閉。不設專官。亦不列關稅之課。蓋物土宜而寬民力。迥非前代所能及矣。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關都尉。秦官。

漢

【漢書武帝紀】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史記義縱傳】寧成家居。上拜成爲關都尉。

【漢書張敞傳】出爲函谷關都尉。

【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令丞。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置函谷關都尉。

【後漢書陰識傳】封陰鄉侯以爲關都尉。鎮函谷。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

謹案。前漢都長安。所置關津。以函谷關爲重地。太初始設關稅。以後尤重都尉之選。自張敞而外。見於漢書者。霍光以丞相田千秋弟爲關都尉。黃霸子賞嗣侯爵爲關都尉。與夫何恢、翟宣、並係世臣子弟。後漢陰識以勳戚通侯出典斯職。厥制尤重。今崇文門監督特簡大臣。典司其事。實與古制相符。至洛陽市令。雖品秩卑小。不與今之左右翼相近。而職事相同。故節取而列於篇中。至

漢初令賈人不得乘車衣絲。重租稅以困辱之。誠所以敦本抑末。勸民爲農也。其後至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則商賈車船有稅矣。元符四年。初算緡錢。則凡有緡錢者皆稅矣。至於告緡徧天下。以上皆見史記。雖不爲商賈者。胥被其害。而關稅之重取橫斂。有不待言者。此漢代之粃政。非復立關置榷之本意也。

三國

【唐六典注】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洛陽市長丞。魏因之。

晉

【晉書職官志】侍御史有十三曹。江左置庫曹。掌廐牧馬牛市租。

謹案。晉以侍御史掌雜稅。後世設巡關御史。實昉於此。蓋以御史職司風憲。可以譏察非常。平均出入。故愼重其選也。然京員奉使榷關。誠得恪守恆制。委任得人。則裕商便民之政。足與守土之規。相參並舉。而如期更代。較若畫一。亦於考成之法有裨。豈必專使御史。崇其虛名哉。明代專重御史。尙空言而不求實效。寖成黨援。卽出使一端。可見乃晉氏已肇其端。參考古今。知未足爲常制也。

【鄭樵通志】諸市署。東晉則丹陽尹管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稅契。始於東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庫曹。掌廐牧牛馬市租。

【唐六典注】宋、齊、諸市署。隸丹陽尹。梁始隸大府。陳因之。

【杜佑通典】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一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出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

【文獻通考】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詞。其實利在侵削。

謹案。商稅之設。於稽查征榷之中。寓崇本抑末之意。不使田作之民。專輸賦稅。誠所以劑食貨之平也。然必行商大賈。挾重資以牟利者。始在稅征之列。至於尋常貨賣民生日用之資。乃無論其文券之有無。而概從而征之。此江左苟且一切之弊政。宜其見譏於前志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京邑市令。從五品中。

【文獻通考】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

北齊

【通典】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務。開府鄧長顒贊成之。

【册府元龜】北齊。司州牧領東西市署令丞。

後周

【唐六典】後周。司市下大夫一人。

【文獻通考】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

【隋書百官志】關置令丞官屬。立三等之差。

【唐六典】煬帝二年、改市令隸太府寺。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屬官。京市有肆長四十人。

唐

【唐六典】關令一人。從八品。上丞二人。從九品。上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津吏八人。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津吏六人。下關令一人。從九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津吏四人。○兩京諸市署各令一人。從六品上。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

【新唐書百官志】市署有錄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三人。

【新唐書食貨志】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

【文獻通考】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伏見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自太和三年赦文。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卻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科配雜權等。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訪察。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從之。○開成二年。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請停絕。敕旨從之。

謹案。唐代雜稅繁多。諸使並出。如租、庸、兩稅。戶口監鐵榷酤諸名。史不絕書。而關津之稅。則唯有關令津吏諸末職。分隸於各州縣。而無專使之官。然觀趙贊請於津會置吏。稅緡錢。及竹木茶漆。

以贍常平本錢。則未免苛碎煩擾。甚至赦文停止。而諸道轉設爲至重之稅法。若泗口稅場。則金銀見錢有稅。一物以上有稅。蓋由法制不定。責成不專。故官吏得以乘間妄取。而實無補於軍國之費也。

【文獻通考】唐有市舶使。代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

謹案。市舶使。徵稽蕃貨。爲海關徵稅之所自始。

五季

【孫逢吉職官分紀】梁開平元年。以潼關隸陝州。乃置潼關軍使。又改虎牢關爲軍。仍置使。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敕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

宋

【宋史職官志】鹽鐵使。掌天下山澤之貨賄。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分掌七案。三曰商稅案。

【王應麟玉海】乾德三年八月辛酉。置榷貨務。京師及建安、漢陽、蘄口、並置。

【職事分紀】國朝舊有榷易庫。因置使。

【宋史職官志】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諸州軍、隨事置官。

【文獻通考】開寶四年、平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宗珂、並兼市舶使。咸平二年、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官從便。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使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使亦不復預矣。

【宋史職官志】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以通遠物。

謹案。宋關市之稅。內則掌於鹽鐵使。外則領於各州郡。而屬於轉運使。其後亦復專設提舉之官。其京師榷貨務。自開寶時始設。而州軍隨事立監當官。蓋關稅之職。至宋始備。與今制亦大略相脗合云。

【文獻通考】太祖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淳化三年。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不得收其算。常稅名物。令有司條析揭榜。頒行天下。

謹案。今各關務刊刻木榜。揭應稅物值之數。而省其奇零。使商民周知。而吏不得爲奸。蓋實昉於宋制也。

【文獻通考】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韡監州稅。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然未以此置官也。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於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爲定員。

【玉海】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弗增。

【陳傅良止齋集】藝祖開基。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爲租額。比校科罰。蓋商稅額比校自此始。熙寧三年。中書奏。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動經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租額比較。有旨從之。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申奏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紹興二年。令諸路轉運使量度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

謹案。遣朝臣監督各路關稅。始於宋初削平藩鎮之日。蓋自唐以來。諸藩鎮專有一方。重斂侵掠。無復經常之制。故以朝臣往監。經紀其事。其後遂爲定制。而三年則有更替。增課則更添置使臣。嗣後始一歸於轉運使。而以州縣官監當提舉。蓋猶今直省各關。或專遣司員。或由督、撫、將軍、織

造、鹽政、總理。而委道、府、各屬官監收之制也。商稅之有額。昉於淳化間三司取定之租額。至熙寧間。則令本州各自爲額。而稅以漸增。自後有添取一分至三五分窠名。而征榷繁重。是雖有定額之名。而加征不啻倍蓰。以視我朝各關征稅。設爲一定之額。永垂恆制。不得擅有增益者。相去蓋霄壤矣。

【文獻通考】熙寧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元祐元年。戶部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數。以爲新額。自明年始。

謹案。宋時國門征稅。屬於在京商稅院。而統於戶部。故額設之增減。由戶部奏定其制。與今稍異也。

遼

【遼史食貨志】征商之法。自太祖置羊城。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置亦如之。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聖宗乾亨間。燕京留守司請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羅易。二十三年、振武軍及保州。並置榷場。

【遼史百官志】南面財賦官。有某州錢帛都點檢。

金

【金史百官志】榷貨務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掌發賣給隨路香茶鹽鈔引。提舉南京榷貨司。貞祐四年置。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勾當官三員。正九品。提舉南京路榷貨事。從六品。中都都商稅務司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從實辦課。以佐國用。都監一員。從九品。掌簽署文簿。巡察匿稅。潼關二使兼譏察官。正七品。掌關禁。譏察奸僞。管鑰啓閉。副譏察。正九品。掌任使之事。居庸關、紫荊關、通會關、會安關。及他關皆設使。從七品。

【金史食貨志】明昌元年正月。制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泰和七年。制院務課。令運使差官監榷。

謹案。金制稅務之官。較爲詳備。如居庸、紫荊、諸關。皆爲今日經制。實由金昉也。其時商稅有成額。由尚書省審定。蓋隸於戶部。而行於提舉各官。大定明昌之間。俗臻富庶。亦其規制商民。均有得宜者耳。院務課。令運司差官監榷。正與今之督、撫、委員、監收關稅者相似。蓋與宋制相仿彿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宜課提舉司、掌諸色課程。併領京城各市。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併大都舊城兩稅務、爲大都稅

課提舉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宣課提舉司、屬戶部。抽分場提領所。凡十處。曰柴墟東西口、曰海州新壩、曰北沙大倉、曰安河桃源、曰太湖東西口、曰時堡興化、曰高郵保應、曰汶湖等處、曰雲山白水、曰安東州。每所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秩正四品。達魯噶齊（解見理藩院篇。）一員。提舉一員。俱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提領所每所各設正同副提領各一員。俱受宣徽院劄付。

【明史食貨志】關市之征。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局。有抽分司。場司。抽分在南京者。曰龍江、大勝港。在北京者。曰通司、白河、盧溝、通積、廣積。在外者曰眞定、杭州、荆州、太平、蘭州、廣寧、河北、止鹽山縣。宣德四年。委御史、戶部錦衣衛、兵馬司、官各一。於城門察收舟船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於是有漷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戶部主事監收。正統九年。復設甘省稅課司。成化七年。增置蕪湖、荆州、杭州、三處工部官。初抽分竹木止取鈔。其後易以銀。尋遣御史榷稅。隆慶二年、始給鈔關主事關防敕書。

【明史職官志】監察御史巡關。宣德四年、設立鈔關御史。至正統十年始遣主事。

【王圻續文獻通考】工部通州、白河、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一人。盧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副三人。大通關提舉一人。凡抽分征諸商。率三十分取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凡七等。

【明史職官志】市舶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禁通蕃。征私貨。平交易。洪武七年罷福建、廣東、浙江、三提舉司。永樂元年復置。尋命內臣提督之。嘉靖元年罷福建、浙江、二司。惟存廣東市舶司。○稅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典稅事。明初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州、縣官店。爲通課司。後通課司爲稅課司。

謹案。明代置鈔關御史。專稅諸關船料。其兼稅貨物。則以御史、及戶部主事、兼理之。而竹木稅務。則屬於工部主事。其他稅課河泊之領於州縣者。與今制略同。惟御史巡關。我朝始從裁去。蓋各省關榷。既由督撫委員監收。報其成於部院。而戶、工、兩部及內務府司員。分任要地。責成嚴重。至崇文門兩翼監督。每歲奏請。並以大臣特旨簡放。所以愼重關政者甚至。誠無待於別差御史。徒滋紛擾也。考歷代關制。至宋始詳。而其爲弊。亦復不一。文獻通考稱其貪吏苛取。私立稅場。其弊已有不勝言者。至於明代。中葉以後。各關津多設無名稅課。其尤弊者。凡諸市舶店稅及門關稅務。多遣中官主之。侵漁百計。凌轢官吏。剝削商民。至於採辦開礦之使。紛紜四出。則宇內胥被其

毒姦民望風希幸。納賄中官。輒授以指揮劄記。任爲爪牙。窮鄉僻壤。皆私立士商名目。米鹽雞犬。篦取無遺。甚至數激民變。亦復庇而不問。其所得財賄。盡以飽權閹之溪壑。而昔人通商裕國之經制。蕩焉無存矣。我朝釐正關榷。寬政頻施。前代無名之繁賦。芟除殆盡。其治於有司者。既定經常之額。歲終會計。與田賦彙疏以聞。而門關重地。督以重臣。涖以封疆大吏。關津則有親塡循環稽考之簿。海舶則有貿易外洋之照。內江、內河之經歷遼遠者。皆給之照。以辨姦良。所以體恤商賈。杜絕姦欺者。規制至爲詳悉。蓋利用通財。盡革往代無藝之征。而垂億萬年永久之制。洵非成周以後所得而比隆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三

各處駐劄大臣表

	定邊左副將軍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護匈奴中郎將
北齊	
後周	
隋	
唐	單于都護府副大都護
五季	
宋	
遼	
金	部族節度使
元	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尚書省
明	

臣大贊參多布科	臣大贊參台蘇雅里烏
護匈奴副校尉	
單于都護府副都護	單于都護府副都護
部族節度副使	部族節度副使

統　　都　　副	臣大秩散海洋里烏泰爾阿

臣大事辦倫庫	官等下以領佐	管　　總

綏遠城將軍	恰克圖司員
使匈奴中郎將	
都督兼匈奴校尉	
護匈奴中郎將	
護匈奴中郎將	
	緣邊交市監
安北都護府大都護	互市監

右衛城守尉	歸化城副都統
	護奴副校尉
	雲中都護府副都護

統都爾哈察	協領以下諸官
	議奴事西長 郎從河史

副都統	總管	參領以下諸官

筆帖式	司員	西寧辦事大臣
	擁節長史	護羌校尉
		都督州軍兼羌尉護校
		護羌戎郎中將
		西戎中將護羌尉郎西校
		西戎校尉
	額爾奇木司	
		朵甘思都元帥府

式帖筆	員司	西藏辦事大臣
		烏斯藏都元帥府

各處駐劄大臣

國朝官制

喀爾喀軍營、定邊左副將軍一人。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一人。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

掌喀爾喀四部之軍政。凡四部會盟。參贊大臣閒歲分往會覈。稽其邊防軍實之事。統聽左副將軍裁決。具疏以聞。

阿爾泰烏里洋海、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四人。佐領二十七人。驍騎校二十七人。

庫倫、辦事大臣一人。司員一人。

掌鄂羅斯之往來。明其禁令。司員、掌庫倫貿易諸務。稽察奸宄。平其爭訟。

謹案。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奉旨增派大臣二人。同辦庫倫事務。係出特簡。不在定制之內。故不列爲額缺。

分駐恰克圖辦事司員一人。

掌鄂羅斯貿易諸務。聽節制於庫倫大臣。

綏遠城將軍一人。協領五人。佐領二十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

兼管歸化城土默特。

歸化城土默特副都統一人。參領十人。佐領四十九人。

掌歸化城土默特之軍政。以時巡閱邊防。編審戶册。

右衛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遊牧察哈爾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八旗遊牧滿洲理事官九人。八旗、蒙古、理事官八人。護理都統關防筆帖式二人。護理軍站印務筆帖式一人。八旗總管八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一十一人。驍騎校一百一十七人。護軍校一百一十七人。捕盜六品官三人。

掌察哈爾之軍政。東西各分四旗。西四旗在山西多倫諾爾境東四旗則熱河道所屬境也。

西寧辦事大臣一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

掌西寧之軍政。凡青海三十六旗之會盟。一如喀爾喀四部之制。間歲舉行。聽簡命大臣裁決。具疏以聞。

西藏辦事大臣二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

掌西藏之政令。凡噶卜倫代賞第巴堪布皆屬焉。有事則與達賴喇嘛定其賞罰。由特旨簡派。三年更代。

歷代建置

謹案。三代以上。疆域止於九州。荒服以外。聽其去來。聲教所及。僅通朝貢而已。三代以下。漸事邊防。其關塞重鎮。多在西北。然不過雲中、朔方、諸地。列戍控扼。卽張家口、歸化城外、已爲甌脫。若喀爾喀、青海、西藏、則皆視爲絕域。豈復能建官分職。以鎭其土地。馭其人民哉。載稽前史。漢武帝時。始開河西四郡。通道玉門。於是置護羌校尉。其幽、幷、以外。則不能踰越長城也。光武而後。始置護匈奴中郎將。沿及魏晉。仍而不改。亦皆局促塞下。未遑遠馭。唐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稍稍內屬。卽其部落。別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所謂羈縻州也。至宋而北阻於遼。西阻於夏。禹迹所經。且多爲異域。長城以外。更不待言矣。唯元太祖起自和林。盡取漠南山北諸地。世祖又定吐蕃。各置中書行省、及宣慰等使。比於諸路。稱爲極盛。至明而北棄大寧。西失河套。雖僅僅較勝於宋。而狹隘抑亦甚焉。我國朝聲教旁通。無遠弗屆。蒙古北部。喀爾喀三汗。同時納貢。厥後朔漠蕩平。庇我宇下。與漠南諸部相等。承平以來。懷柔益遠。北踰瀚海。西絕羌荒。西藏、青海、諸地。並入版圖。諸部君長。稽首偕來。畫疆置吏。有如內地。於是統之以重臣。監之以分司。內外相維。大小咸秩。凡諸部族。莫不自幸爲躬游聖世。循職典屬。伏考喀爾喀諸部。於漢爲單于故壤。於唐爲突厥。其後爲回紇。於元爲漠北諸部。西寧所屬。卽漢以來之西海、渾羌、諸地。西

藏卽吐蕃地。歸化城、察哈爾。卽古雲中定襄以北地。謹詳稽前代職官。擇其稍近今制者。條其梗概。具列如左。其互市諸司。置於緣邊諸境。與今庫倫、恰克圖、諸官所掌相類者。並附著於篇。

三代未置

秦未置

漢

【後漢書百官志】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主西羌。

謹案。漢武帝時。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先零。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趙充國傳。詔舉可護羌校尉者。五府舉辛武賢小弟湯。趙充國舉湯兄臨衆是也。其屬有擁節長史一人。司馬二人。皆六百石。先零諸羌。在今爲青海諸部地。是護羌校尉。固略如今西寧辦事大臣也。

【漢書匈奴列傳】漢遣長樂衞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將騎萬六千。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詔忠等留衞單于。助誅不服。

謹案。漢單于舊境。自歸化城土默特、張家口、察哈爾、至喀爾喀諸部皆在其內。長樂衞尉、車騎都尉、雖皆典司中禁。非邊外之職。然留衞單于。則實如今制之駐劄藩部。仍帶京銜。故其官雖不列於表。而特錄其事。以著緣起焉。

【後漢書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二人。比二千石。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爲員。

【後漢書南匈奴列傳】建武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南單于遣子入侍。令中郎將謹安集掾史。將弛刑五千人。持弓弩隨單于所處。參詞訟。察動靜。冬復詔單于徙西河美稷。因使中郎將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爲設官府從事掾史。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護衞單于。

【袁宏後漢紀順帝紀】永建五年十一月。遣匈奴中郎將討南匈奴。漢安二年。匈奴中郎將馬實有功於邊。詔書褒獎。賜錢十萬。西羌之難。王暢薦實於執事。由是爲匈奴中郎將。【桓帝紀】元嘉九年。鮮卑烏孫寇邊。匈奴中郎將張奐擊降之。【靈帝紀】建寧六年、田晏爲鮮卑中郎將。與匈奴中郎將臧旻。擊南單于。三道並進。

【武經總要】皇甫規爲中郎將。持節監討零吾等羌。會軍大疾。死者十三四。規親入菴廬。巡視將士。三軍感悅。東羌遂使乞降。

謹案。後漢以段郴、王郁、留西河。擁護單于。此亦沿董忠、韓昌、之故事。然司馬彪、列其職於百官志。且載其屬吏。蓋至是而制乃加詳矣。至馬實、張奐、田晏、等。並以匈奴中郎將、帥師征討。是有事亦

可用爲將帥。然要皆以綏遠爲職也。

【後漢書西羌列傳】建武九年、司徒掾班彪上言。舊制涼州部。置護羌校尉。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譯通動靜。使塞外羌夷。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備。今宜復如舊。以明威防。光武從之。

【後漢紀章帝紀】元和三年十月、西羌寇張掖、隴西、金城。護羌校尉傅育擊走之。【順帝紀】永建四年、第五訪後爲南陽太守。護羌烏桓校尉。【桓帝紀】元嘉二年、西戎犯塞。護羌校尉段熲討之。三年、羌寇張掖。護羌校尉段熲討之。

【酈道元水經注】延熹二年、西羌燒當犯塞。護羌校尉段熲討之。追出塞至積石山。斬首而還。○永元五年、貫友代聶尙爲護羌校尉。攻迷唐。斬獲八百餘級。○湟水、又東逕赤城北。而東入經戎峽口。右合羌水。出西南山下。逕護羌城東。故護羌校尉治。

【宋田錫論邊事疏】光武時西戎犯邊。班彪請置護羌校尉。通其貨之有無。治其人之寃枉。塞垣遂安。

謹案。建武以來。燒當諸羌。常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緣山濱水。易以爲非。故安集諸羌。最爲愼重。班彪所陳曲盡事理。然所云譯通動靜。爲吏耳目。可得儆備。則專以防察爲

職。在當時羣羌叛服不常。不得不爾。以視聖朝疆理撫綏之制。不可同年而語矣。

【後漢書明帝本紀】永平八年三月、初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冬十月丙子、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辠繫囚。減罪一等。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耿國列傳】匈奴奧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款塞稱藩。願扞北鹵。議者以爲不可許。國獨曰。宜如孝宣故事受之。帝從其議。遂立爲南單于。由是北鹵遠遁。又上言宜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屯五原。永平元年卒官。顯宗追德國言。遂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

謹案。續漢百官志。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衞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不安。遂爲常守。然則度遼將軍之衞南單于。與匈奴中郎將之護南單于。職略相近。耿秉傳。建初元年拜度遼將軍。視事七年。匈奴懷其恩信。鮮卑傳。元初六年秋。鮮卑入馬城塞。度遼將軍鄧訓、發積射士三千人追擊。大破之。是度遼將軍兼主匈奴、單于、鮮卑、諸部之事也。與使匈奴中郎將職守全同。又考皇甫規傳。規拜度遼將軍。至營數月。薦張奐自代。從之。規爲使匈奴中郎將。張奐傳。延熹九年夏。拜護匈奴中郎將。以九卿秩。督幽、并、涼、三州。及度遼、烏桓、二營。則是匈奴中郎將。又得兼轄度遼營也。蓋二職並重。而匈奴中郎將秩似更優。然考橋元傳。元爲度遼將軍假黃鉞。則位亦特崇。與今之駐劄大臣。大略相合。而寵榮稍踰分矣。

三國

【杜佑通典】魏第四品。諸匈奴護羌等校尉。

謹案唐六典。魏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鎮戎總夷校尉。則校尉乃都督兼銜。非如前代之設爲專官也。又考魏志。鄧艾領東羌校尉。似於護羌校尉之外。別爲一官者。華陽國志。晉何攀轉東羌校尉。蓋魏晉之閒。又有此名。

晉

【常璩華陽國志】晉太康三年、更以益涼州爲輕車刺史。乘傳奏事。以蜀多羌夷。置西夷府。以平吳軍司張牧爲校尉。持節統兵。州別立治西夷。治蜀。各置長史、司馬。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晉惠帝永寧元年、以張軌爲刺史持節。領護羌校尉。

【晉書職官志】護匈奴、羌戎、蠻夷、越、中郎將。武帝置四中郎將。或領刺史。或持節爲之。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西戎校尉。

【南齊書百官志】護西戎校尉、護羌校尉。

【隋書百官志】梁制、北涼、南秦、置西戎校尉。南秦涼州。置平戎校尉。

謹案宋、齊、及梁、承魏、晉、之後。官制無大改易。其時土宇偏安。遠略不及。雖官名猶存。皆因仍故事。而無其實也。如北涼、南秦、等。皆係今之內地。與今駐劄大臣。其事迥異。故節錄史文。而不列於表。

北魏

【北魏書官氏志】護匈奴羌戎中郎將。護羌戎校尉。

謹案北魏太和中。詔羣僚議定百官。以四夷中郎將爲三品中。四夷校尉爲三品下。至世宗朝。皆改爲從三品。視宋、齊、之秩。稍爲優重。如太武拜楊難當、爲護西羌校尉。孝文拜伏連籌、爲西戎中郎將。亦如今制。或以藩部台吉領將軍大臣事也。

北齊未置

後周未置

隋

【隋書百官志】緣邊交市監。置監、副監、各一人。

謹案隋開皇中。突厥請緣邊置市。與中國貿易。故置交市監。隸諸州管轄。考自漢時。已與單于通市。北魏又與庫莫奚貿易。則設官當不自隋始。隋志始著其職耳。今庫倫恰克圖司官。掌貿易之政。與古之交市監。略爲相髣。而幅幀所曁境地綿闊。則迥非前代之所及矣。

【鄭樵通志】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國。復令聞喜公裴矩、於武威張掖閒往來。以引致之。大業中。相率來朝者四十餘國。因置西戎校尉。以應接之。

謹案。此西戎校尉。蓋爲西域諸國而設。然駐於邊境不至西域。則略如今西寧大臣矣。

唐

【通典】唐永徽中。始於邊防置四大都護府。後又加單于都護府。府置大都護一人。副一人。副都護二人。長史、司馬、各一人。

謹案。唐會要。安北單于爲大都護。北庭爲中都護。而新唐書地理志。則皆爲大都護。開元四年、除郯王爲安北大都護。十五年、除忠王爲單于大都護。自後皆以親王遙領。而副大都護。則兼王府長史。主都護之政。蓋卽今左副將軍及辦事大臣之職。其屬自長史、司馬、而外。又有錄事參軍事一人。功曹參軍事、倉曹參軍事、戶曹參軍事、兵曹參軍事、法曹參軍事、各一人。參軍事三人。俱見百官志。

【新唐書地理志】安北大都護府。本燕然都護府。龍朔三年、曰瀚海都護府。總章二年更名。開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豐勝二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軍。單于大都護府。本雲中都護府。龍朔三年置。麟德元年更名。【車鼻可汗傳】永徽元年九月八日庚子、高宗遣右騎衛中郎將高侃伐車

鼻可汗。擒之。獻於武德殿。以其衆處鬱督軍山。建新黎州。使領其衆。置狼山都督府以統之。於是突厥盡爲封疆臣矣。始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單于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二十四州。瀚海都護府、領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賀蘭等八州。卽擢酋領爲都督刺史。龍朔三年二月、改燕然爲瀚海都督府。領回紇。徙故瀚海都護府於古雲中城。號雲中都護府。磧以北蕃州。悉隸瀚海。南隸雲中。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頡利滅。李靖徙突厥羸破三百帳居之。以阿史德氏爲之長。衆稍盛。麟德元年正月甲子、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遙領之。帝曰。今可汗古單于也。乃更雲中府爲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爲單于都護。

【唐會要】麟德元年正月十六日甲子、敕改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遙領。垂拱二年、改爲鎭守使。聖厤元年五月六日、改爲安北都護。開元二年閏二月五日、復置單于都護府、移安北都護於中受降城。天寶四載十月、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

【武經總要】入三受降城路。自州北九十里入朔州西界。又三十里至朔州。又三百四十里至單于都護府。號振武軍。又西北二十里至東受降城。又西二百里安北都護府至中受降城。

謹案。唐貞觀初、鐵勒諸部內附。置六都督七州。各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卽故單于臺。置燕然都護府統之。其後改燕然都護府爲瀚海。移都護府於回紇部落。其舊瀚海府移置雲中古城。改名

雲中都護府。至總章初、始改瀚海都護府爲安北都護府。如鴻臚少卿、朔方軍副大總管王晙、兼安北大都護是也。以今考之。瀚海、燕然。在今喀爾喀四部境內。雲中所治。卽今歸化城及察哈爾諸境。所云豐、勝、二州。卽今歸化六廳。兼有蒙古、內札薩克、諸旗之地也。壤地相錯。以今準古。略有可溯。故並著於篇。

【新唐書百官志】互市監。每監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掌蕃國交易之事。

謹案。隋以監隸四方館。唐隸少府。貞觀六年、改交市曰互市監。副監、曰丞。垂拱元年、復改曰通市監。蓋卽因隋制而爲之也。

五季未置

宋未置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蕃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鎭、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

謹案。宋以常參官理緣邊榷務。卽今司員之職。疆域雖殊。職掌頗合。故因隋、唐、交市監而類及之。至必令內侍同掌。則其弊滋甚。不足論矣。

遼

【遼史百官志】西南面安撫使司、西南面都招討司、西南邊大詳袞（解見新疆篇。）司、西南面烏雅（蒙古語。白鯇魚也。原作五押。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招討司、西南路巡察司、西南面巡檢司、西南面伊喇（滿洲語。黍也。原作拽剌。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司、山北路都部署司、金肅軍都部署司、南王府北王府伊實（解見八旗都統篇。）王府山金司（已上。西京諸路。控制西夏。）西南面節制司、西南面都統軍司、（已上。西南邊諸司。）山西兵馬都統軍司、西路招討使司、西邊大詳袞司、四蕃都軍所、夏州管內蕃落使、倒塌嶺統軍司、倒塌嶺節制使司、塌西節度使司、塌母城節度使司。（已上西蕃諸司。）

謹案。遼史兵衞志。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有事則遣使征兵。不從者討之。故北面邊防官。最爲詳備。第名目猥多。史臣不能盡悉。今舉其可知者。節度使司有使、有副使、同知、司馬、判官、掌書記、衙官。都統軍司有使、有副使、都監。都部署司有都部署、有副部署、都監、判官。都指揮司有使、有副使、都監。招討使司有使、有監軍。詳袞司有詳袞、有都監、將軍、小將軍。巡檢司有巡檢、同巡檢。大抵如唐、宋、節度使及經略安撫使之制。而所領諸地。則兼有今朔漠、西羌、諸部。與今駐劄大臣頗相類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部族節度使。節度使一員。從三品。統制各部。鎮撫諸軍。餘同州節度。副使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知法一員。司吏四人。女直漢人各半。通事一人。譯人一人。塔馬（解見八旗都統篇。）右博勒和

滿洲語・潔淨也・原作部羅火・今改・部族特哩袞蒙古語・頭也・原作士魯渾・今改・部族並依此置。

謹案金制部長曰貝勒解見八旗都統篇・統數部者曰呼嚕滿洲語・手背也・原作忽魯・今改・其後倣宋、遼、之制俱改曰節度使蓋以綜理藩屬非如唐代內地之節度使也地理志部族節度使有烏克蘇喇滿洲語・支派中之一支也・原作烏昆神魯・今改・有烏庫哩、原作烏古里・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有實壘、蒙古語・士也・原作石壘・今改・有珠嚕、滿洲語・雙也・原作肋魯・今改・有伯特、滿洲語・才力不及之謂也・原作孛特・今改・有奇嚕、滿洲語・小旗也・原作計魯・今改・有唐古、即博勒和也有德哈勒、素倫語・臉也・原作迪烈・今改正・即特哩袞也明昌三年、罷烏克蘇喇節度使以招討司兼領云。

【金史百官志】諸糺詳袞詳袞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穆昆解見理藩院篇・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袞定爲從五品默濟格滿洲語・信息也・原作麼忽・今改・一員從八品掌貳詳袞司吏三人實訥昆解見八旗都統篇・掌本糺差役等事茂滿洲語・樹也・原作咩・今改・糺伊喇、穆騰滿洲語・才能也・原作木典・今改・古勒敦、滿洲語・城門洞也・原作骨典・今改・舒嚕滿洲語・珊瑚也・原作失魯・今改・糺、並依此置惟舒嚕添設譯人一名○諸額爾奇木蒙古語・尊貴也・原作移里堇・今改・司額爾奇木一員從八品分掌部族村塞事司吏女直一人漢人一人實訥昆掌本差役等事塔馬特哩袞部族南北額爾奇木司依此置博勒和部族左右額爾奇木司置女直司吏一人○諸圖哩、解見八旗都統篇・圖哩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訪察違背等事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謹案金皇統中羣僚議定官制惟詳袞等官尚仍遼舊貞祐中改茂詳袞爲明安解見理藩院篇・穆騰古

勒敦詳袞爲穆袞。餘如舊額。蓋以詳袞比唐之司馬。額爾奇木比唐之參軍。圖哩比唐之錄事也。又地理志。諸詳袞有呼敦、滿洲語。速也。原作胡都。今改。哈瑪爾、蒙古語。行圍前引人也。原作霞馬。今改。而無舒嚕。與百官志異。

元

【元史百官志】吐蕃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蕃軍民元帥府。○吐蕃等處招討使司。○朶甘思田地裏管軍民都元帥府。○喇麻綱。喇嘛。番僧也。綱、山岡也。原作剌馬兒剛。今改。等處、招討使司。○本布。唐古特語。道士也。原作奔不。今改。招討使司。○六番招討使司。○天全招討使司。○朶甘思招討使司。○烏思藏、納喇蘇、蒙古語。松樹也。原作納里速。今改。古嚕蘇、蒙古語。獸也。原作魯孫。今改。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謹案。吐蕃等處宣慰使司。有使、有同知、有副使。都元帥府。有都元帥、副元帥。元帥府、有達嚕噶齊、等元史釋老傳云。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思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其自帥臣以下。皆僧俗並用。軍民統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誥敕並行於西土。今考吐蕃烏斯藏。爲今之西藏地。朶甘思爲今之青海地。都元帥府。則如今之辦事大臣也。

【元史地理志】和寧路始名和林。太祖建都於此。前後五朝都焉。世祖中統元年、遷都大興。置和林

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置和林總管府。至大二年、改爲行尙書省。皇慶元年、改爲和寧路總管府。

謹案。一統志稱喀爾喀部卽元和寧路。元所從興也。考和寧自中統遷都以後。卽立宣慰司。其後總管之置。行尙書省之設。則皆以內地之職治之。官制與今不同。唯宣慰元帥與吐蕃朶甘思部相同。則與今制有適相符合者矣。

明未置

謹案。明史西蕃列傳。洪武四年、遣西寧州同知李喃哥等招撫其酋長。乃改西寧州爲衞。以喃哥爲指揮。帝以西蕃產馬。與之互市。馬至漸多。而其所用之貨。與中國異。自後馬至者少。患之。八年、命中官趙成齎羅綺綾絹幷巴茶往河州市之。馬稍集。率厚其値以償成。又宣諭德意。蕃人感悅。十六年、青海酋長史剌巴等七人來歸。賜文綺。時岷州亦設衞。蕃人歲以馬易茶。馬日蕃息。考西寧卽古湟中。其西四百里有青海。又曰西海。水草豐美。蕃人環居之。專務畜牧。明太祖甫定關中。卽建重鎭于甘肅。又設西寧等四衞。土官與漢官參治。令之世守。且多置茶課司。蕃人得以馬易茶。而部族之長。亦許其歲時朝貢。然無重臣以莅治之。故邊吏往往失防。蕃人多被剽敓。而中國市馬亦鮮至。則特羈縻而已。又烏斯藏列傳。洪武初、太祖遣使招諭。又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

德使其地。令舉元故官赴京授職。二年、上所舉故官六十人。帝悉授以職。亦未能治以王官也。厥後青海爲海寇所侵。跳梁日甚。西藏尤隔絕而不通。益不足言矣。至河套以外。卽爲蒙古所據。察哈爾、喀爾喀、諸地。終明之世。未能得其要領。蓋武備不修。邊防無術。故遠者偃蹇不恭。近者遂操戈而內向。積弱之勢。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統觀前代之失。然後知國朝規模鴻遠。能使八荒以外。如戶庭之密邇。萬里之遙。如臂指之維繫。德威遠播。疆域敉寧。爲自有天地以來所未之見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四

宗室封爵表

	親王	世子
三代	諸侯	
秦		
漢	諸侯王	
後漢	諸侯王	
三國	諸王	
晉	大國王	
宋齊梁陳	宋大國王 齊國王 梁親王 陳親王	王世子
北魏	王	
北齊	皇子王	
後周	王	
隋	親王	
唐	親王	
五季	王	
宋	國王	
遼	國王	
金	國王	
元	一字王	
明	親王	王世子

郡王	長王	貝勒貝子
次國王 小國王		
宋小國王 梁陳王 嗣王		
諸王		
嗣王		
嗣王		
郡王		
郡王		
郡王		安班貝勒 周倫貝勒 呼嚕貝勒 愛實貝勒
兩字王		
郡王	郡王世子	

鎮國公輔國公不入八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
縣侯鄉侯亭侯
縣侯鄉侯亭侯
魏鄉公亭侯亭伯吳縣侯鄉侯
公侯伯子男
公侯
公侯伯子男
公侯子
公
公
國公郡公
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
國公
國公

鎮國將軍　輔國將軍　奉國將軍　恩奉將軍

奉國將軍上　鎮國將軍上　輔國將軍上

鎮國將軍　輔國將軍　奉國將軍　鎮國中尉　奉國中尉

宗室封爵

國朝

宗室封爵。十有四等。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鎮國公。八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

天潢宗派。以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宗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諸王授封以素行爲封號。和碩親王。親王世子。皆金寶龜紐。多羅郡王飾金銀印。麒麟紐。皇子生十五歲。由宗人府請封。其爵級出自欽定。親王郡王適福晉所生子。二十歲後。由宗人府請考試。親王適子。奉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不入八分公。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錫賚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郡王適子。奉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鎮國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子。降襲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適子。降襲不入八

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適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適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恩將軍適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將軍餘子停封。爲閒散宗室。酌量人才。優者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凡王爵由軍功得者。世襲罔替。由恩封者。以次遞降。以功加封者。自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賞金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爲閒散宗室。康熙二十七年定考試法。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子。應授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封應得之爵。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授。乾隆八年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親王妾媵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婢所生子。爲閒散宗室。不授封。十一年定考試法。其學業平庸者。降等封授。奉恩將軍無級可降。如考試降等。仍授奉恩將軍。停俸三年。又定世子之適子。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

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長子之適子。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恩將軍。三十九年、又定親王世爵遞降之法。親王遞降至鎮國公。郡王遞降至輔國公。貝勒遞降至未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至未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至一等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至一等輔國將軍。俱世襲罔替。四十七年奉旨。王、貝勒、貝子、公之子嗣。及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之例。分別給與三四品頂帶。

歷代建置

謹案。自三代盛王。莫不封建宗室。以爲藩屏。後世分王子弟。法制相沿。爲建國之首務。然或泥于古而不知裁制。或襲其名而徒事虛文。流弊不同。而其失均也。漢鑒秦孤立之弊。封樹子弟。裂土分茅。諸侯王大者。至據名城數十。尾大不掉。遂啓七國之變。晉代懲魏之失。分封諸王。各予國兵。跨州連郡。其後八王搆亂。骨肉相殘。至傾國祚。明太祖不鑒前轍。封諸子於外。皆在沿邊險要之地。厚給護衛。以致燕王生心奪嫡。甫一傳而變起蕭牆。其失在於封植太過。漢景帝始謀弱諸侯王。減削其官。武帝從主父偃之謀。令王國分邑以侯子弟。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條。諸侯惟得衣租食稅。不與政事。光武中興。無變前制。魏文猜防諸弟。雖有王侯之號。不得比於匹夫。南北朝諸

王。皆在京師。其出典方鎮者。率受制於籤帥。至衣食不得自主。唐代諸王。有授節度大使兵馬元帥者。亦僅屬虛名。諸嗣王雖襲舊封。授官僅得別駕、司馬。而中葉以後。諸王多不出閤。宋氏爵不世襲。恩無旁推。諸王子孫。再傳僅得三班奉職。已同凡庶。明自永樂以後。各王府雖列置諸州。禁防至嚴。督撫以及府縣官。皆得緣事侵刻。其失又在于禁約太甚。要皆泥於封建之說。而無以善處之故。于睦族敦本之道。皆未有能得其中者。我朝緜瓜瓞之緒。篤行葦之仁。封爵世及。列邸京師。而庸勳親親。並行不悖。仁至義盡。實爲曠古之所未有。考宗室王公封爵。雖與官制不同。而列代史志及杜氏通典。皆系之職官一門。今從其體例。詳加詮次。由今溯古庶于往代展親厚薄之殊。得以考鏡得失。益以見國家敦敍宗支。興仁迪教。度越前代。所由以廣一世仁讓之風。而鞏億載磐石之固也。

三代

【史記禹本紀】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鄫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殷本紀】殷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司馬貞索隱系本作髦氏。又有時氏、蕭氏、黎氏、然北殷氏、蓋秦寧公所伐、亳王湯之後也。目夷氏。

【春秋左傳僖公五年傳】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僖公二十四

年傳】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允也。【襄公二十九年傳】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昭公二十六年傳】王子朝曰武王成康並建母弟以藩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昭公二十八年傳】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

【荀子儒效篇】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諸侯。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衞地。各四百里。親親之意。褒有德也。太公于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伯。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衞王室。

謹案。周同姓之封最廣。左氏云。姬姓四十人。荀子儒效篇稱。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五十三人焉。史記謂同姓五十五國。殆武王克商。其始受國者止四十人。而周公成康。俱有所增益歟。三代之時。天子之號爲王。而子弟之封者爲侯。秦漢以後。天子之號爲帝。而子弟之封者爲王。杜佑通典云。漢爵二等。曰王曰侯。王子而封爲王者。實古之諸侯也。故謂之諸侯王。然則三代之諸侯。與今之王雖爵名不同。而實則一也。故表於三代首列諸侯。以當今之親王云。

【周禮地官】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鄭康成注】家邑

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賈公彥疏】春秋之義。言弟者。皆王之同母弟。則母弟與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在畺。稍疏者與卿同。食五十里地在縣。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在稍。

【禮記王制孔穎達疏】王之子弟。有同母異母有親疏之異。親寵者。封之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

謹案周初。分封同姓。以爲諸侯。至後王子弟。不得封于畿外。而于畿內予之采邑。其制雖不可詳考。而見于先儒之說者如此。蓋周初、諸侯皆佐文武定天下者。故封爲列國。使之傳世相襲。此卽今日由軍功王者。世襲罔替之義。後王子弟。授采邑於畿內。而以三等爲隆殺之差。此卽今日由恩封王者。以次遞殺之義也。

【白虎通】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卽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海內之衆。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以尙書封康叔。據平安也。王者始起。諸父昆弟與己共財之義。故可與共土。一說諸父不得封。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秦初幷天下。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毋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謹案。秦爵二十。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但以賞有功。而不以封同姓子弟。其諸子自太子以外。或號爲君。如安國君是也。或但稱公子。如公子將閭、公子嬰、是也。

漢

【荀悅漢紀高帝紀】六年春正月丙午。立劉賈爲荊王。王五十三縣。高帝兄弟四人。長曰伯。早卒。追號曰武哀侯。封子信爲羹頡侯。次兄曰喜。字仲。立仲爲代王。弟曰交。從上征伐有功。立交爲楚王。長庶子肥爲齊王。王七十縣。【武帝紀】元朔二年正月、令諸侯王。得以邑土分子弟。于是藩國子弟畢侯矣。【平帝紀】元始元年、立故東平王雲太子開明、爲王孫。故桃鄉頃侯子成都、爲中山王。封宣帝元孫信三十六人爲列侯。自漢初至此。王子侯者。凡四百八十人。令諸侯王、關內侯、列侯、無子有孫者。若同產子。皆得爲嗣。

【漢書諸侯王表】漢興之初。懲亡秦孤立之敗。于是割裂疆土。尊王子弟。大啓九國。武帝施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自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

【蔡邕獨斷】漢興。以皇子封爲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及鄉亭他姓公侯。各以其戶數租入爲限。不受茅土。亦不立社也。漢制皇子封爲王者。其實古諸侯也。周末諸侯或稱王。而漢天子自以皇帝爲稱。故以王號加之。總名諸侯王。子弟封爲侯者。謂之諸侯。

【西京雜記】梁孝王入朝。與上爲家人之讌。乃問王諸子。王頓首謝曰。有五男。卽拜爲列侯。賜與衣裳器服。王薨。又分梁國爲五。進五侯皆爲王。

【三輔黃圖】漢儀。册封諸王。必於祖廟册命之。示不敢專也。

【王應麟玉海】高祖、羹頡侯信等三人。高后、朱虛侯章等三人。孝文、管共侯罷軍等十四人。景帝、平陸侯禮等七人。武帝、一百七十八人。元朔元年前十三人。茲侯明等至淮陵侯定國。元朔二年後。一百六十五人。梁共王子張梁侯仁一人。菑川懿王子龍邱侯代等十三人。又諸王子元侯何等四人。城陽共王子雷侯豨一人。東莞侯吉等十二人。又頃王子昌侯麥等二十人。趙敬肅王子尉文節侯丙等十八人。又六人不得封。中山靖王子廣望節侯忠等十二人。廣州惠王子蒲領侯嘉等四人。又

二人不得封年。又繆王子。井侯甘等二人。河間獻王子。平城侯禮等十人。又一人不得封年。濟北正王子。安陽侯樂等七人。又式王子四人。代共王子。離石侯綰等九人。齊孝王子。博陽侯就等十人。又一人不得封年。魯共王子。寧陽節侯恬等五人。長沙定王子。路陵侯童等十一人。衡山王子一人。膠東康王子。皇虞侯建等三人。

謹按玉海此條。蓋約漢書王子侯表云。河間獻王子平城侯禮等十人。又一人不得封年。今考表載河間獻王子。自沈陽侯自爲不得封年外。尚有茲侯明等十一人。玉海云十人者誤。又玉海云。濟北式王子四人。今考表載五人。四字亦誤。

【後漢書百官志】皇子封王。其郡爲國。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元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

謹案漢同姓封爵二等。曰王曰侯。而侯則有縣侯、鄉侯、亭侯之別。漢書王子侯表。凡封侯而非縣名。皆鄉、亭、侯也。高帝封植過制。遂卒致叛亂。其後下推恩之令。而支庶畢侯。班固作王子侯表。稱其建業承序。以廣親親。考其實。則藉以銷其尾大之釁。意不在乎展親也。當時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條。抑損減黜。科禁日嚴。夫始則縱以驕奢。繼則多其猜忌。豈非立法之未善哉。

【漢書文帝本紀】四年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元帝本紀】初元元年夏四月、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成帝本紀】建始元年二月、賜宗室有屬籍者錢帛各有差。

謹案漢時宗室疏屬其推恩之令見于史者如此特希闊一時之舉與今宗室月有養贍歲有祿米其恩意之厚薄迥殊矣。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眞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其以興爲臨湘侯得爲眞定侯邵爲樂成侯茂爲單父侯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丁巳降趙王良爲趙公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十五年封皇子輔爲右翊公英爲楚公陽爲東海公康爲濟南公蒼爲東平公延爲淮陽公荆爲山陽公衡爲臨淮公焉爲左翊公京爲瑯琊公十七年進右翊公輔爲中山王其餘九國公皆卽舊封進爵爲王。

謹案兩漢宗室之封有王有侯惟建武十三年降封趙等三國爲公光武諸子初封亦爲公而同姓子弟無爲王者至十七年諸子皆進爵爲王趙王良傳建武十三年降爲趙公後薨子節王栩嗣至齊魯二王傳又不言降封蓋亦皆于十七年進爵矣。

【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彭城靖王恭永平九年賜號靈壽王樂成靖王黨永平九年賜號重熹王。

【章懷注曰】取其美名也。

【東觀記】賜號未有國邑也。

謹案漢諸王皆以郡爲國。惟後漢靈壽、重熹、二王。初皆以美名爲王號。其後乃建爲國。此後世以美名爲王號之始。

【後漢書東平王蒼列傳】永平十一年、帝遣使手詔賜國中。傳曰。今送列侯印十九枚。諸王子年五歲以上。能趨拜者。皆令帶之。

【後漢書孝順帝本紀】永建元年正月甲寅、詔宗室以罪絕者。皆復屬籍。

【洪适隸續】中山相薛君成平侯劉君斷碑。趙氏誤以劉君爲成平侯相。詳其額初無相字。此蓋王子侯也。西京列侯。其傳國皆有世次。東京枝葉既不繁。而史筆又簡略。其書于策者。不過如東海王傳云。王弟二十二人。皆爲列侯爾。

三國

【三國蜀志二主妃子列傳】劉永、先主子。後主庶弟。章武元年六月、立永爲魯王。建興八年、改封甘陵王。劉理、亦後主庶弟。章武元年六月、封爲梁王。建興八年、改爲安平王。

【三國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三年三月乙丑、立齊公叡爲平原王。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之庶子爲亭伯。

【三國魏志武文世王公列傳陳壽評】魏世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

于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

【魏文帝改封諸王爲縣王詔】先王建國。隨時而制。漢祖增秦所置郡。至光武以天下損耗。幷省郡縣。以今比之。益不及焉。其改封諸王。皆爲縣主。

謹案曹魏猜防宗室。裴松之謂。公國徒有老兵百餘人。以衞其國。又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得。則涼薄寡恩。莫甚於此。惟定庶子遞降之制。爲能監前代。而得損益之宜。故晉因之而不變焉。

【三國吳志吳主權列傳】太和元年正月、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居長沙。子奮爲齊王。居武昌。子休爲琅琊王。居武林。

【宗室列傳】孫皎子允、封丹陽侯。孫奐、封沙羨侯。孫賁、封都亭侯。子隣、進封都鄉侯。孫翊子松、爲都鄉侯。孫韶、封建德侯。孫楷、臨城侯。孫桓、封丹徒侯。

晉

【杜佑通典】晉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惟安平公。孚萬戶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一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四千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以下原闕一葉。次國八十人。小國六十人。郡侯縣公。亦如小國。

【冊府元龜】西晉諸王皆主兵臨州以威勢相凌干戈並搆墜於屠滅蓋有漸爾

謹案晉本紀泰始元年封王二十七人六年立皇子爲王咸寧三年又立齊王子二人爲王蓋鑒於魏之朘削宗室而侈廣其制如此當時許其自選官屬而王家人衣食御府別給之其寵異之者甚至不旋踵而諸王操戈相向以至亂亡劉宏傳所謂災難延於宗子自載籍以來骨肉之禍未有若此之甚者非獨惠帝不君威權下移實由封植太過權力相軋以釀其釁蓋矯慕封建之虛名未有不受禍者也

宋齊梁陳

【通典】宋氏一用晉制惟大小國皆有三軍凡王子爲侯者食邑皆千戶

【通典】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

【南史梁武帝諸子列傳】昭明太子統長子東中郎將南徐州刺史華容公歡封豫章郡王次子枝江公譽封河東郡王曲江公詧封岳陽郡王

謹案通典謂宋封爵如晉制又謂梁如晉宋之制然晉時諸王支庶備有五等之封而宋梁自王以下見於史者惟王子侯而已此外惟梁時昭明太子諸子嘗封公而他未有聞焉

【冊府元龜】陳因梁制有親王嗣王藩王之制親王起家則爲侍中皇太子冢嫡封王起家依諸王

餘子。並封公。起家中書郎。諸王子並諸侯世子。起家給事。江左承西晉。諸王開國。並以戶數相差爲大小三品。陳自永安訖於禎明。惟衡陽王昌、特加至五千戶。其餘不過二千。小國至千戶。

謹案。宋齊二代。猜忌骨肉。諸王出鎮。受制典籤。梁武鑒於前政。優假諸子。事力雄強。然或坐視君父之難。或自搆蕭牆之兵。幾與西晉八王無異。考其立國。實多慙德。本實已搖。徒欲廣樹屏藩。終不足爲維城之固。而封建之無益。亦可睹已。

北魏

【通典】後魏道武皇始元年、始封五等。至天賜元年、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子。亦比爲差。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其後復加伯、男焉。

謹案。魏時同姓之封。自王侯以外。見於史者。如紇羅封上谷公。悉封襄陽公。元英賜爵廣武伯。陵封襄邑子。弼封廣川子。比于封吉陽男之屬。班班可見。其封王者。皆以嫡子繼襲。其封公侯者。在國初則爲疎遠之族。其後亦皆藩王之支庶。大約與宋齊之制不殊。但宋齊王子侯皆出于展親之恩。而魏時宗室五等之封。多出于酬勳之典也。

北齊

【通典】北齊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位列大司馬上。非親王則在三公下。封內之調盡以入臺。三分食一。公以下四分食一。

謹案。北齊同姓之封。自王以外。見于史者。平秦王歸彥、以功別封長樂郡公。又有建國子伏護、建國侯乂若、趙郡王琛。初封南趙郡公。清河王岳、初封清河郡公、及廣平公。盛陽州公永樂。則受封皆在魏世也。

後周

【周書明帝本紀】武成元年正月、封大將軍章武孝公導子亮、爲永昌公。翼、爲西陽公。九月進封輔成公邕、爲魯國公。安成公憲、爲齊國公。秦郡公直、爲衞國公。正平公招、爲趙國公。封皇弟儉、爲譙國公。純、爲陳國公。盛、爲越國公。達、爲代國公。通、爲冀國公。迺、爲滕國公。進封天水郡公廣、爲蔡國公、

【武帝本紀】保定元年四月、封孝閔皇帝子康、爲紀國公。皇子贇爲魯國公。建德三年正月、册柱國齊國公憲、衞國公直、趙國公招、譙國公儉、陳國公純、越國公盛、代國公達、滕國公迺、並進爵爲王。二月、紀國公康、畢國公賢、酆國公貞、宋國公實、漢國公贊、秦國公贄、曹國公允、並進爵爲王。

謹案。後周初無王爵。雖皇子止封公。至建國三年、而文帝以下諸子、皆進爵爲王。惟疎遠者。尙爲公爵。若同姓侯伯子男之封。則未有見于史者。宇文導、初封饒陽縣伯。其受封在魏世也。

隋

【通典】隋開皇中、制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至煬帝惟留王、公、侯、三等。餘並廢之。皇伯叔昆弟、皇子、是爲親王。

謹案隋宗室封爵等差。不見于史。疑亦略如晉宋之制也。

唐

【通典】大唐高祖初受禪。廣封宗室。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太宗卽位。問侍臣曰。徧封宗子。于天下便乎。尙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覽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惟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疎遠者。非有大功。並不得濫叨名器。所以別親疎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爲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太宗然之。於是率以疎屬降爵。惟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縣公。貞觀二年十二月、始議列土之制。特進魏徵議曰。自隋氏亂離。百殃俱起。黎元塗炭。十不存一。始蒙聖帝。敷至仁以流元澤。沐春風而沾夏雨。一朝棄之。爲諸侯之隸。衆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廟。禮樂文物。儀衞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闕（以下原一葉）。州刺史舒王元明、幽州都督燕王靈夔、蘇州刺史許王元祥、安州都督吳王恪、相州都督魏王泰、齊州都督齊王祐、益州都督蜀王愔、襄州刺史蔣王惲、揚州都督越王正、并州都督晉王治、

秦州都督紀王謹所任刺史并功臣令世襲會長孫無忌等固辭遂廢不行

【劉肅大唐新語】武德中以景命維新宗室猶少至三從弟姪皆封爲王及太宗卽位問羣臣曰遍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封德彝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當今最多兩漢以降惟封帝子及兄弟若宗室疎遠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居名器所以別親疎也太宗曰朕爲百姓理天下不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于是疎屬悉降爵爲公

謹案唐初議復古封建或可或否人持一說蕭瑀直欲裂土而封李百藥則欲俟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顏師古欲分置王國不得過大間以州縣錯雜而居馬周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戶邑必有行材隨器方授皆屬調停之見惟魏徵議以爲非便其言可謂切中故節錄其文著于篇以見古法之不可泥也

【新唐書太宗本紀】貞觀十一年六月己未以諸王爲世封刺史十三年二月庚子停世封刺史

謹案唐太宗以諸王爲世封刺史未二年而罷則其事之難行太宗亦自知之矣至代宗時大臣奏議請封諸王分領戎帥以威天下此乃無其實而徒務其名非惟難以爲屏翰亦不足鳩厥宗矣

【册府元龜】唐制皇弟兄皆封國謂之親王王之子承嫡者謂之嗣王皇太子諸子並封郡王王子

承恩澤者。亦封郡王。諸子封郡公。其嗣王、郡王、特進王。子孫承襲者。降封國公。

謹案。唐時宗室之封爲二等。曰王、曰公。而王與公又各爲二等。曰親王、曰嗣王、曰國公、曰郡公、詳見唐書宗室世系表。茲不具論。

【玉海】太和四年七月、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疋、以內庫充。開成二年五月壬申、幸十六宅、宴諸王。三年四月甲午、亦如之。頒賜有差。四年六月庚申、幸十六宅。宴樂賜錢。

【新唐書宗室世系表】唐有天下三百年。子孫蕃衍。可謂盛矣。其初皆有封爵。至其世遠親盡。則各隨其人賢愚。遂與異姓之臣。雜而仕宦。至或流落於民間。甚可歎也。

謹案。唐宗室疎遠者。與異姓之臣雜而仕宦。甚至流落民間。皆立法未善之所致也。我朝宗室員額。不與庶姓相雜。其未仕者。皇上又皆特給品秩。展親之典。夐絕往代矣。

五季

【册府元龜】五代之制。大抵遵於唐室。

【章如愚山堂考索】五代宗室諸王。大率不能傳世。漢周則多追封。

謹案。五代短祚。諸王率鮮傳世。故王子侯。亦無見於史者。

宋

【宋史職官志】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

【文獻通考】諸侯王與列侯。皆以嫡子嫡孫世襲。其所受之封爵。苟非有罪者與無後者。則爵不奪而國不除。此法漢以來未之改也。至唐、則臣下之封公侯者、始止其身。而無子孫襲封者。然親王則子孫襲封如故。雖所謂茅土食邑。多爲虛名。然始所封之國與爵。則父歿子繼。世世相承。宋皇子之爲王者。封爵僅其身。而子孫無問。嫡庶不過承蔭入王宮爲環衛官。廉車節鉞以序而遷。如庶姓貴官蔭子入侍之例。必須歷任年深。齒德稍尊。方特封以王爵。而其祖父所受之爵。則不襲也。國朝會要載。慶曆四年七月、制封宗室。乃以皇叔馮翊郡公德文、爲東平郡王。皇兄允讓、爲汝南郡王。皇弟允良、爲華原郡王。皇姪從謁、爲潁國公。從煦、爲安國公。宗說、爲祁國公。昭成太子孫宗保、爲建安郡王。華王孫宗達、爲恩平郡王。邢王孫宗望、爲清源郡王。自燕王薨。而祖宗之後。無有封王爵者。至濮安懿王、以英宗之故。安定郡王、以藝祖之故。方令世襲。然又不以昭穆相承。嫡庶爲別。每嗣王歿。則擇本宗直下之行尊者承襲。於是濮安懿王、有二十七子。而得嗣封者七人。四十六孫。而得嗣封者亦七人。蓋嗣濮王凡十四人。纔更兩代耳。嗣安定郡王凡二十七人。纔更四代耳。此例亦古所無也。

【玉海】太平興國七年七月十三日甲午、封皇子衞王廣平郡王。同日拜平章事。八年十月戊戌、改

皇子名。己酉、封元佐楚元僖陳眞宗韓元份冀元傑益。十一月甲寅、詔宰相序立在親王上。以諸王年幼。欲知謙損之道。端拱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封元偓等國公。邑一千戶。

謹案。宋爵九等。而宗室之封見於通考者。有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六等。然爵不世襲。恩不旁推。其恩誼視前代爲尤薄。其有予以世襲者。則又不以子孫相承。而以行尊者序繼。乖倫序而亂昭穆。爲自古未有之謬制也。

【玉海】紹興二十七年正月、詔侍從。各舉宗室京朝官。材識行治者二人。特與召對。

【宋實錄】景祐二年十一月乙未、祀圓丘三聖。並侑制。詔宗室。並轉官自諸司使以下。至殿直並換西班官。丙午宗室諸司使領刺史者十二人。換諸衛大將軍、領團練使。諸司使十九人。換諸衛大將軍、內殿承制。宗望已下百三十三人。並爲將軍率、府率、副率。用乙未赦書也。先是宗子無遷官法。及郊祀侑三聖。上表乞推恩。故爲此制。舊自借職十遷。乃至諸司副使。今副率四遷。卽遙領刺史。八遷卽節度使。熙寧二年十一月甲戌十一日、中書密院議。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世世封公。補環衛。以奉祭祀祖宗。祖免親。將軍以下。願出官者聽。應舉者。依外官條例。非祖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從之。五年九月癸丑、以令鑠爲職方員外郎。宗室試換文資。自令鑠始。

【宋史職官志】宗室敍遷之制。太子右內率府副率、轉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轉右千牛衛將軍。右千

牛衛將軍。轉右監門衛大將軍。右監門衛大將軍。轉遙郡刺史。遙郡刺史。轉遙郡團練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卽轉正刺史。遙郡團練使。轉遙郡防禦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卽轉正團練使。刺史。轉團練使。團練使。轉防禦使。防禦使。轉觀察使。觀察使。轉節度觀察留後。節度觀察留後。轉節度使。特旨轉左右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節度使。轉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節度使兼侍中。節度使、兼侍中。

謹案。此宋時宗室敍遷之制。頗似今宗室奉恩將軍以上。以功遞加之法。然宋時宗室。雖王公皆以官敍遷。今奉恩以上四等將軍與王公。同爲封爵。其制又不同也。

遼

【遼史皇子表】德祖子安天保。初以功王東丹國。賜號明王。

【皇族表】遼太祖建國。諸弟窺覦。含容誘掖。弗忍致辟。古聖人猶難之。雖其度量恢廓。然經國之慮遠矣。終遼之世。其出於橫帳五院六院之間者。大憝固有。元勳實多。

謹案。遼時有國王、郡王。而又有兼封二國者。如表所載。景宗子隆慶、進王秦晉之類。亦古所未有。後世惟金海陵父宗幹。嘗封梁宋國王。此外無封二國者矣。

金

【金史百官志】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其官長。皆稱曰貝勒。滿洲語。管理衆人之稱。原作孛極烈。今改正。

故太祖以都貝勒嗣位。太宗以安班（滿洲語。安班大臣也。原作諸版。今改正。）貝勒居守。安班尊大之稱。其次曰固倫。（滿洲語。國也。原作國論。今改正。）呼嚕（滿洲語。手背也。原作忽魯。今改正。）貝勒。固倫言貴。呼嚕言總帥也。又有固倫貝勒。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貝勒之上。則有英實（滿洲語。宴也。原作乙室。今改正。）呼嚕、伊喇（滿洲語黍也。原作移賚。今改正。）愛滿（滿洲語。部落也。原作阿買。今改正。）愛實（滿洲語利也。原作阿捨。今改正。）烏達（滿洲語買也。原作吳迭。今改正。）之號。以爲陞拜宗室功臣之序。

謹案。金太祖太宗之世。諸子弟未有封王者。熙宗天會十三年、始封宗翰爲晉王。宗磐爲宋王。蓋宗翰功最高。而宗磐爲太宗適子。太宗舍之而立熙宗。故首封之。其初親子弟多爲貝勒。此卽今貝勒之號所自昉。宗翰由固倫右貝勒爲太保。領三省事。封晉王。是王尊於貝勒。正與今位次相合。而貝勒有安班、固倫、愛實之號。等級不同。亦與今貝勒、貝子、等級相似。又金自天眷以後。宗室封爵見於表者。有國王、郡王、公、三等。至奉國上將軍、鎮國上將軍、輔國上將軍、皆從三品。武散官。與今鎮國、輔國、奉國、三等將軍。專爲宗室封爵者不同。然當時亦以敍遷宗室。明時宗室三等將軍。其爵號實昉於此云。

元

【元史諸王表】元興。宗室諸王。位號無稱。惟視印章以爲輕重。厥後遂有國邑之名。而賜印之等。猶前日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元制封一字王者。按阿穆爾克爲魏王之類。金印獸鈕。兩字王者。按托歡爲鎮南王之類。金印螭鈕。次有金印駝鈕。金渡銀印駝鈕。金渡銀印龜鈕。有止用銀印龜鈕。等級不同如此。又同姓有無爵邑而稱王者。但曰宗王。

謹案。元時諸王。各有分地。歲使人至京師受歲賜。其王爵既得傳世相襲。而諸王之支庶。亦多封爲王者。但元史疎略。其制度不可詳考耳。

明

【明史諸王列傳】明制皇子封親王。制授金册金寶。祿歲萬石。府置官屬護衛。公侯大臣無敢鈞禮。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則授金册金寶。立爲王世子。長孫立爲世孫。冠服視一品。諸子年十歲。則授塗金銀册銀寶。封爲郡王。嫡長子爲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冠服視二品。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其生也請名。其長也請婚。祿之終身。喪葬予費。親親之誼篤矣。

【明會典】親王分封。其推恩則有郡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中尉之差等。萬曆七年、定例親王之子。例封郡王。若以支屬嗣者。自後長子襲封親王外。餘子仍照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冒濫郡王爵。郡王無子。兄弟及兄弟之子不得請襲。違者爲冒封。

謹案。明太祖慕古封建之制。擇名城大都。以王諸子。若秦西、安晉、太原、燕、北平、皆臨要衝之地。環邊萬里。而於三陲。自以爲磐石之安矣。然一傳而靖難兵起。遂至奪宗。自是以後。過爲防維。諸王就國。郡邑吏得持其短長。至其宗支繁衍。歲祿猥多。竭天下之賦。不足以供。過時不給。以致宗人聚謀。焚署毆官。諸宗命名請婚。胥吏得以邀索。貧者無以應。則沈擱不行。婚嫁失時。愁怨載道。又多取隱僻不祥之字。爲之制名。以寓姍笑。禮部明知其然。而無策以除其弊。明政之不綱。於此可見矣。我國家敦睦宗親。恩明誼美。諸王之銘勳王室者。皆延世無窮。以恩澤啓封者。則以次降襲。用以辨等差而昭獎勸。至閑散宗室。月有贍養之銀。歲有祿米之給。婚喪嫁娶。特加恩賜。我皇上篤念宗親。凡貝勒以下之降襲者。皆設爲定制。令得常保世封。又念睿忠親王、有贊翊之功。特命配享廟庭。追謚續封。而豫親王、肅親王、鄭親王、克勤郡王、子孫。亦皆復其原封之號。以彰舊烈。其果親王等之以罪廢者。亦並復其屬藉。恩意尤爲優浹。近復定親王之子。給以一品章服。郡王、貝勒以下。以次遞推。又詔普給宗室冠帶。優加職級。新正賜宴乾清宮。賞賚豐渥。又廣宗室御史及陵寢官員額。令咸得以才自效。立法之周詳盡善。有非三代以後所可幾及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五

世爵世職表

	公
三代	公
秦	
漢	
後漢	
三國	公 鄉公 附
晉	公 開國郡公 縣公
宋齊梁陳	開國郡公 縣公
北魏	開國郡公 散公
北齊	開國郡公 散郡公 開國縣公 散縣公
後周	開國公
隋	國公 郡公 縣公
唐	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五季	國公 開國郡公
宋	國公 郡公 開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遼	國公
金	國公 郡公
元	國公 郡公
明	公

侯	伯
侯	伯
徹侯 關內侯 附	
列侯 關內侯 亭侯 附	
列侯 關內侯 亭侯 附	
侯 縣侯 鄉侯 亭侯 關內侯 附 名號侯 關中侯 關內外侯 附	伯 亭伯 附
侯 開國郡侯 縣侯 鄉侯 亭侯 關內侯 附	伯 開國伯
開國郡侯 縣侯 沐倉侯 鄉亭侯 關中關外侯 附	開國郡伯 縣伯
開國縣侯 散侯	開國縣伯 散伯
開國縣侯 散縣侯	開國縣伯 散縣伯
開國侯	開國伯
侯	伯
開國縣侯	開國縣伯
開國郡侯	開國縣伯
開國侯	開國伯
郡侯	郡伯
國侯 郡侯	開國郡伯
侯	伯

子	男
子殷不設	男殷不設
子	男
子開國子	男開國男
開國子	開國男
開國縣子散子	開國縣男散男
開國縣子散縣子	開國縣男開國鄉男散縣男
開國子	開國男
子	男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開國子	開國男
縣子	縣男
縣子	縣男
子	男

輕車都尉	騎都尉
勳上車尉都輕 官輕都尉車	上都騎尉 騎尉都
上車尉都輕 輕都尉車	上都騎尉 騎尉都
上車尉都輕 輕都尉車	上都騎尉 騎尉都
上車尉都輕 輕都尉車	上都騎尉 騎尉都
上車尉都輕 輕都尉車	上都騎尉 騎尉都

恩騎尉	雲騎尉
	雲騎尉
	雲騎尉
	雲騎尉
	雲騎尉
	雲騎尉

謹案。秦漢二十級之爵。漢武功爵。魏名號侯以下諸爵。與九等異制。今擇其以侯稱者。附於侯表之下。其不以侯稱者。無所附麗。則不入表。漢魏之關內侯、亭侯、及縣鄉等侯、名爲侯。而位在子男下。則改從附列。唯晉以後之縣侯。在伯、子、男上。故別著之。唐勳官在輕車都尉上者。有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在騎都尉下者。有驍騎尉、飛騎尉。在雲騎尉下者、有武騎尉。皆今制所無。故不著。恩騎尉爲聖朝特設。列古所未著。謹缺其沿革。而仍繫於表。以誌令典焉。

世爵世職

國朝定制

世爵、世職、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視一品。曰男、視二品。曰輕車都尉、視三品。曰騎都尉、視四品。曰雲騎尉、視五品。曰恩騎尉、視七品。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授爵。自雲騎尉始。雲騎尉襲一次。加一雲騎尉。則合爲騎都尉。襲二次。再加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三次。再加爲三等輕車都尉。襲四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七次。三等男襲。八次。二等男襲。九次。一等男襲。十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次。三等子。襲十二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一等子。襲十四次。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三等伯。襲十六次。二等伯。襲十七次。一等伯。襲十八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三等侯。襲二十次。二等侯。襲二十一次。一等侯。襲二十二次。一等侯。兼一雲騎尉。襲二十三次。三等公。襲二十四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一等公。襲二十六次。內有因陣亡給與者。襲次已完。仍授恩騎尉。令其世襲。

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之爵。以褒敍勳績。酬庸懋賞。次第其功績之大小。而錫以世襲之等。國初定世爵。自公至拖沙喇哈番。共八等。凡授爵自拖沙喇哈番始。如拖沙喇哈番加一拖沙喇哈番。則合爲一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則爲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爲三等阿達哈哈番。遞加至一等阿達哈哈番。如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爲一等阿達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則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積拖沙喇哈番二十有六。則爲一等公。開創功臣。策勳錫爵。與河山共永。封爵在順治七年、九年、恩詔以前者。世襲罔替。或論功在詔後。立功在詔前者。亦

世襲罔替。其給予敕書。注明世次者。仍按次承襲。自後凡有忠誠宣力。懋建軍功。膺授功爵者。除奉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自拖沙喇哈番、襲一次。遞加至一等公。襲二十六次。至一等公以上。爵無可加。令以適子襲一等公。以別子襲其餘爵。康熙元年、定凡世爵合并至公、侯、伯、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繫幾人之爵。仍與幾人分襲。雍正元年、定一、二、三、等公。各錫以美名。如襲績公、忠達公等。其外戚。則倣古恩澤侯義。命爲承恩公。乾隆元年、總理王大臣奏定。精奇尼哈番以下。世爵清文。並改用漢文。精奇尼哈番爲一、二、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爲一、二、三、等男。阿達哈哈番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爲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爲雲騎尉。其清文從舊。十四年定一、二、三、等侯、伯。亦各錫以美名。如奉義侯、敦惠伯、等。自後膺封爵者。凡勳猷殊等。皆奉特旨定錫嘉號。十五年、定自一等公襲二十六次。至雲騎尉襲一次、均按所開襲次。載入誥敕。又定陣亡人等子孫。襲次已完者。賞七品京官。令其世襲罔替。十六年、世襲七品官。定爲恩騎尉。與國初所定。共爲世爵九等。

歷代建置

謹案。公、侯、伯、子、男、之爵。昉於唐虞。仍於三代。其閒惟殷爵三等。餘皆五等。並分土建國。傳之久遠。封建一定世次。不復差別。其外則周有司勳賞地之法。蓋如畿內卿、大夫、世食采邑之比。大小各有差等。而世次遠近。亦無定制也。秦去五等制。爵二十級。以賞戰功。以徹侯擬公、侯。以關內侯擬

圻內子、男。其餘以擬卿、大夫、士。蓋髣髴其意云爾。漢仍而用之。制爵大者王。小者侯。侯秦之徹侯也。二十級。終漢代不廢。復有武功爵之十一級。則武帝一時之制也。魏別置名號侯以下諸級。復置國王、公、侯、伯、子、男、鄉亭關內侯諸列。蓋五等之目。至是復存。晉、宋以後。有開國爵散爵之分。有封郡封縣之別。因時殊制。以迄於元、明。行之不改。然其言九等十二等者。皆以親王、郡王、及諸爵並列而數之。考王爵爲寵錫親王之鉅典。與酬賞功勳之制不同。雖漢初功臣。亦有分王。唐代卿士功高者。得以至於郡王。要不得以爲常制。故篇中備採舊史原文。而王爵則概不列之于表。至輕車都尉以下。古所未見。唐置勳官。始改隋之開府儀同三司爲上下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帥都督爲雲騎尉。次列於勳官十二轉之中。是爲酬勳之始。而宋以後因之。其在古者。雖漢有輕車將軍騎都尉之職。隋有八尉之目。祇可溯其稱名之始。而非以爲沿革也。恩騎尉則我皇上創制殊典。以優郵功臣。尤爲前古勳官所未備焉。考自古勳爵。判爲兩途。不相連屬。爵有世襲。而勳無世襲。爵之世襲者。並無世次之殊。其有功臣受功。而兼得他勳者。亦不過虛崇美號而已。夫爵所以酬勳也。勳官亦所以酬勳也。何容歧視而別置之。且周家五等而下。卿、大夫、士、皆謂之爵。其次等皆由遞積而上。可詳考也。惟我聖朝恩施優渥。品秩章明。凡授爵自雲騎尉始。積二十六等而爲一等公。其一等侯、伯、子、男、輕車都尉、之兼一雲騎尉者。襲次亦因以遞加。勳爵既合爲

一世襲之遠近一視其功績之大小其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復制恩騎尉以優卹於無窮茂典隆恩均非前代所可企及茲以歷代規制不同之故撮敍大端於此以便考證並以見我朝世爵定制實爲超軼於千古焉

三代

【杜佑通典】昔黃帝旁行天下分建萬國至於唐虞別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則虞書所謂輯五瑞備五玉是其制也夏與唐虞同殷制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鄭康成注）按元命苞云公者爲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侯王順逆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爲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康成注）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界公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孔穎達疏案尚書武成云列爵維五分土維三既云列爵維五故知增以子男也

謹案鄭注孔疏皆以殷爵三等至周而仍爲五等惟杜佑以殷制地三等其爵亦有五等爲說少異當以注疏爲正

秦

【通典】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二十徹侯十九關內侯十八大世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

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

【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劉劭爵制曰。商君爲政。備其法品爲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凡二十等。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

謹案。鄭樵通志曰。秦爵二十等。最高徹侯。乃得食縣。其次關內侯。食租稅於關內。餘十八等。大庶長以下。則如吏職。馬端臨文獻通考。說亦相同。大旨悉本之劉劭。蓋其時爵與階不分。故共爲二十等。今則徹侯、關內侯、當屬於爵。而十八級當屬於階。以其文不可割裂分屬。且十八級者。本以賞戰功。亦今輕車都尉等官所緣起。故與文武官階篇並錄斯文。俾互見焉。

漢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漢興序二等裴駰集解。劉昭曰。漢封功臣。大者王。少者侯也。司馬貞索隱。應劭曰。雖名爲王。其實如古之諸侯。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

【前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

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

謹案。漢爵皆沿秦制。故此文與秦互見。而文武官階篇中。互見亦同。

【通志】漢有國王、國侯、亭侯、三等。王皆裂地。侯以戶數爲差。分民自此始。漢初論功封侯者。凡百四十三人。食邑者。除租。每戶一歲。更輸錢二百。

【史記】平準書。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裴駰集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衞。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左庶長。十一級曰軍衞。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焉。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

謹案。漢興不設五等。其封爵以王侯概之。復仍秦二十等之制。以賞功勞。鄭樵所謂三等之亭侯。蓋卽列侯中之小者耳。其實仍二等也。初制分土廣大。旋以致亂。其後稍復易置。諸侯王得推恩分封其子弟。衆建少力。而國勢以安。亦可知立制之未善矣。至武帝立武功爵。以寵軍功。而買爵得至樂卿。尤爲一時權設之計。宜其行之未久。而卽罷也。漢又有國大夫、列大夫、上聞爵。見史記樊噲列傳。如淳注以爲國大夫卽官大夫、列大夫卽公大夫、上聞爵則始於魏文侯勝齊天子賞文侯以上聞。又有執帛執珪之爵。見曹參灌嬰列傳。注以爲孤卿執帛。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呂

氏春秋、有得伍員位執珪之文。蓋皆雜採古制而用之者。以其非常制。故不盡著。而附識於此。

【後漢書百官志】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廷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關內侯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所在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爲限。

【通志】後漢爵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郡爲國。其列侯。雖鄧、寇、元勳。不過四縣。

三國

【三國魏志武帝紀】建安二十年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裴松之注）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臣松之以爲今之虛封。蓋自此始。

【通典】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庶子爲鄉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關外侯爵十六級。五大夫十五級。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自魏始。

謹案。五等之制。漢代不備。至三國而復立。而縣、鄉、亭、侯。關內侯。復多爲之等。以變通之。蓋因漢大

小列侯。而漸分其制也。裴松之謂虛封自魏始。蓋指名號侯至五大夫諸爵而言。杜佑則以關內侯以下。皆不食租。考名號侯以下。有關中侯、關內外侯、之稱。與關內侯相近。其所以別爲新置者。正以關內侯食封。其餘不食封。以是爲殊耳。是杜佑之言。爲未核也。自秦置爵二十級。而漢因之。兩漢書所記之賜爵。皆秦舊制也。魏則別置諸爵。合而稽之。多至六十餘級。故魏制載。每有行賞。則必賜爵。始之以爲賞功。終之以爲賜與。誠未合於愼重之義矣。

晉

【晉書職官志】武帝咸寧三年、有司奏。從諸王公更制戶邑。皆中尉領兵。大國、次國、小國、皆制所近縣。益滿萬戶。又爲郡公制度。如小國王。亦中尉領兵。郡侯如不滿五千戶王。置一軍。一千一百人。亦中尉領之。南宮王承隨五萬。各於泰始中。封爲縣王。邑千戶。至是改正。縣王增戶爲三千戶。制度如郡侯。亦置一軍。自此非皇子不得爲王。而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上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以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不滿五千戶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爲男。非此皆不得封。

【通志】晉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開國郡公、縣公、郡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等侯。凡十五等。王大國。二萬戶。三軍。兵五千。次國。一萬戶。二軍。兵三千。下國。五千戶。一軍。兵一千五百。其公之制如五千戶國。侯如不滿五千戶國。並置一軍。千人。其伯。子。男。以下。各有差。不置軍。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氏以來。一用晉制。惟王國、大小國、皆有三軍、晉江左以來。公國無中尉、常侍。侯國無大農、侍郎。伯、子、男。唯典書以下。無學官、令、吏、職。皆以次損省焉。

【通志】宋皆因晉制。惟大小國。皆三軍。齊因之。梁因前代。

【隋書百官志】梁制五等。諸公、位視三公。班次之。開國諸侯、位視孤卿重號將軍。班次之。開國諸伯、位視九卿。班次之。開國諸子、位視二千石。班次之。開國諸男、位視比二千石。班次之。

【通典】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制。其封爵爲九等之差。郡王第一品。嗣王、藩王、開國郡縣公、第二品。開國郡縣侯、第三品。開國郡縣伯、第四品。開國子第五品。開國男第六品。湯沐食侯第七品。鄉亭侯第八品。關中、關外、侯第九品。

【通志】陳有郡王、嗣王、藩王、開國郡公、開國縣公、侯、伯、子、男沐食侯、鄉亭侯、關中、關外、侯。凡十二等。

謹案。陳封爵自郡王以下。隋書。以爲九等。通志。以爲十二等。蓋通志分王爲三。開國公爲二。隋書。則王公各一等也。考自漢制非劉氏不王。列代仍之。其自魏晉以迄陳隋。諸王爵之制。皆爲親藩分土而設。於酬勳之典無與。唯開國公以下。則皆計功而授爵。然亦各開府食邑。建置僚屬。又或

分土治民。爲事權所屬。與列爵賞功之制。亦不相符合。以其爲爵級所在。故並摭錄其概。備考核焉。

後魏

【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封拜五等。天賜元年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藩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亦以此爲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本意。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世宗頒行職令王、開國郡公。第一品。散公。從第一品。開國縣侯。第二品。散侯。從第二品。開國縣伯。第三品。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散男。從第五品。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官制。王、第一品。開國郡公、從第一品。散郡公、開國縣公、第二品。散縣公、開國縣侯、從第二品。散縣侯、開國縣伯、第三品。散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開國鄉男、散縣男、從第五品。

後周

【隋書百官志】周制外命。諸公九命。諸侯八命。諸伯七命。諸子六命。諸男五命。

【通典】後周制。封爵郡縣。有公、侯、伯、子、男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

謹案。舊唐書言勳官之始。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今考周齊爵制。史書不詳。卽其載於舊唐書者。亦止云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而已。其所謂十一號。亦未盡載其目也。隋書言隋採周制。置上柱國十一等以酬勤勞。則周之十一號。亦當不甚相遠。史文闕軼。無以察其緣起。自魏晉以至後周。亦略識其梗概而已。

隋

【隋書百官志】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煬帝時並廢。唯留王、公、侯、三等

【通典】開皇中、樊子蓋進爵封爲濟公。言其公濟天下。特爲立名。無此郡國。

【隋書百官志】高祖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六年、又別置武騎、屯騎、驍騎、游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八尉。其品則正六品以下。從九品以上、上階爲郎。下階爲尉。煬帝罷。

【通典】武騎尉、屯騎尉、驍騎尉、游騎尉、飛騎尉、旅騎尉、雲騎尉、羽騎尉、建節尉、奮武尉、宣惠尉、綏德尉、懷仁尉、守義尉、奉誠尉、立信尉、都十六尉。並隋置以爲武散官。

謹案。隋代開府儀同三司。爲唐代輕車都尉之所從起。至雲尉騎。則始見於隋書八尉之中。當時蓋特以爲官階及武散官而已。未嘗勳有爵之名也。然唯未立勳爵。則階散卽所以酬勳。故考隋代爵制。自九等而下。必及于十一階與十六尉也。

唐

【唐書百官志】司封郎中。掌封命朝會賜予之級。凡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正一品。二曰嗣王、郡王、食邑五千戶。從一品。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從一品。四曰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戶。正二品。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從三品。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從三品。七曰開國縣伯、食邑七百戶。正四品上。八曰開國縣子、食邑五百戶。正五品上。九曰開國縣男、食邑三百戶。從五品上。

【通典】異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自至德元年。至大歷三年。封異姓爲王者凡百一十三人。九等並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人。自至德二年至大歷三年。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

謹案。唐爵九等。功臣亦多至郡王者。然爵土皆係虛名。所給實封。俱於內府支給繒布。又多及身而止。不復著承襲之典。其制與前代異。馬端臨通考云。唐初如英衞之類。其子尙襲封。至中葉以

後。則此制盡廢。如狄仁傑封梁公。子元嗣未嘗襲梁公。張說封燕公。子均未嘗襲燕公也。今考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五年、詔子公、侯、子孫承襲。褚無量列傳。無量請收敍唐初功臣世絕者。雖在支庶。亦得承襲。元宗允其請。始與襲封。是則開元中偶有襲封。而肅、代、後。則絕無其制也。又云。唐會要神龍二年七月、制功臣段志元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可見當時實封止受封者之身。如此。二十五家則持旨支給。非通例也。夫酬庸錫爵。位至王公。乃及身而止。其子孫曾不得仰沾恩澤。此唐制疎略。不得優厚勳庸之義。厥後強藩列鎮。反得私竊土地。而世守之。亦輕重倒置。積漸使然也。

【唐書百官志】司勳郎中。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爲上柱國。視正二品。十有一轉爲柱國。視從二品。十轉爲上護軍。視正三品。九轉爲護軍。視從三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視正四品。七轉爲輕車都尉。視從四品。六轉爲上騎都尉。視正五品。五轉爲騎都尉。視從五品。四轉爲驍騎尉。視正六品。三轉爲飛騎尉。視從六品。二轉爲雲騎尉。視正七品。一轉爲武騎尉。視從七品。凡以功授者。覆實然後奏擬。戰功則計殺獲之數。堅城苦戰。功第一者三轉。出少擊多。曰上陣。兵數相當。曰中陣。出多擊少。曰下陣。矢石未交。陷堅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盪。殺獲十之四。曰上獲。十之二。曰中獲。十之一。曰下獲。凡酬功之等。見任前資。常選曰上資。文武散官、衛官、勳官、五品以上。曰次資。五品以上子孫、上柱國、

柱國子、勳官六品以下。曰下資。白丁、衞士曰無資。跳盪人上資加二階。次資、下資、無資、以次降。凡上陣上獲。五轉。中獲。四轉。下獲。三轉。第二、第三、等遞降焉。中陣之上獲。眡上陣之中獲。中獲眡上陣之下獲。下獲兩轉。下陣之上獲。眡中陣之中獲。中獲眡中陣之下獲。下獲一轉。破蠻獠上陣上獲。比兩番降二轉。凡勳官九百人。無職任者。番上于兵部。眡遠近爲十二番。以強幹者爲番頭。留宿衞者爲番月上外州分五番。主城倉門庫執刀。上柱國以下。番上四年。驍騎尉以下。番上五年。簡於兵部。授散官。不第者。五品以下。復番上四年。六品以下。五年。簡如初。再不中者。十二年則番上六年。八年則番上四年。勳至上柱國有餘。則授周以上親。無者。賜物。太常音聲人。得五品以上勳。非征討功。不除簿。諸州授勳人。歲第勳之高下。三月一報戶部。有蠲免必驗。

謹案。唐始列勳官爲十二轉之法。以差序功績。而定其品數。蓋周禮司勳之遺意也。其戰功。有上陣、中陣、下陣、之殊。其敍資。有上資、中資、下資、無資、之別。而番上輪簡。規制亦爲詳備。但十二轉至上柱國而止。而九等之爵。不歸積算。則以爵與勳。分爲二途。不相聯攝。其實唐爵。但係虛名。並無分土。而勳官之制。則除授益輕。至其末路。遂不復有優崇之意。舊唐書言。咸亨後戰士授勳。動盈萬計。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以爲由其猥多出自兵卒之故。此固末季粃政。非立法之本意。然當時之濫予無次。亦可概見矣。

【舊唐書職官志】唐初、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上大都督爲驍騎尉。大都督爲飛騎尉。帥都督爲雲騎尉。都督爲武騎尉。○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十一號。隋文帝因周之舊。更增損之。武德初、雜用隋制。至七年頒令。定爲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貞觀十一年、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自外不改。

【通典】漢文帝元年、始用宋昌爲衛將軍。位亞三司。後漢章帝建初三年、使車騎將軍馬防同三司。同三司之名自此始。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自此始。齊、開府儀同三司如公。梁、開府儀同三司位次三公。後魏、亦有之。北齊、有開府儀同三司。及儀同三司。後周、改爲開府儀同大將軍。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上儀同大將軍。隋、文帝並以爲散官。唐、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

謹案。開府儀同三司。列代以爲散官。隋、唐、以爲文散官。與勳賞不相合。而武德七年、所制上輕車都尉、騎都尉、實由此而改。其沿革之由。不可沒也。唯其與勳爵秩殊制。故權差敍唐書及通典之

文於此。以著勳官之概。而不復列之於表。

【通典】輕車將軍。漢武帝置。以公孫賀爲之。又有輕車校尉。梁、陳、後魏、北齊、亦有輕車將軍。唐採舊名。置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騎都尉。漢武帝置以李陵爲之。更始初、亦有。晉以後。歷代皆有之。唐採舊名。置上騎都尉、騎都尉。

謹案。漢以來。輕車校尉、輕車將軍及騎都尉。乃將輕車及騎士之官。皆以實職供事。不爲繫銜。唐省其職。而採其名以爲勳官之等。蓋所從者。開府儀同三司之秩。而所採者。輕車校尉等官之名。故並列於此。以資考覽。

【通典】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並隋置爲文散官。按當作武散官。通典誤。唐採置自上柱國以下。並爲勳官。

謹案。隋置八尉。後加爲十六尉。皆爲武散官。唐採其四。以爲勳官。其雲騎尉。則卽今制之所由昉也。考雲騎尉。隋以前所無有。而八尉之由設。實始於漢武帝之八校。武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等八校尉。後漢則爲五校。皆掌宿衞兵。魏、晉、以下。五校之名與後漢同。惟後魏五校。各置二十人。此實隋八尉之所由始也。唐雲騎尉之秩。因帥都督而改。而其名則因隋之八尉。故追溯其沿襲之由來者如此。至唐勳官之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騎驍尉、飛騎尉、武騎

尉。今皆不設。而恩騎尉則出於聖朝創制之特典。逾格殊恩。非復唐以來之所有。故無從考證焉。

五季

【文獻通考】封爵之差。唐制王食邑五千戶。郡王、國公、三千戶。開國郡公二千戶。縣公千五百戶。縣侯千戶。伯七百戶。子五百戶。男三百戶。又有食實封者給縑帛。每賜爵遞加一級。唐末及五代。始有特加邑戶。而罷實封之給。又去縣公之名。封侯以郡。

【宋史職官志】五代以來。初敍勳官。卽授柱國。

謹案五代封爵之制。不詳於史。惟親王之封。代必有之。今據文獻通考所載。則列爵九等。與唐不異。惟去縣公。而以郡侯代之。且罷實封之給耳。又據敍勳卽授柱國之文。則知勳官十二等。非復唐代之制也。

宋

【宋史職官志】司封郎中。掌官封、敍贈、承襲之事。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公國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

謹案宋史職官志。又云爵一十二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所載與此文少異。蓋其先定制。而中葉則漸有變更也。

【宋史職官志】司勳郎中。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賞格改易者。輕從舊格。重從新格。

【文獻通考】政和中、罷勳官。淳熙末、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職之比。後亦不果行。惟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

【文獻通考】宋又採秦制。賜民爵曰公士。端拱元年。賜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獲強盜者。當授鎮將。以遠俗非所樂。並賜公士。自後率爲例。

【岳珂愧郯錄】階散勳官。前世合於一。至唐則析而爲二。階勳功臣檢校唐析於四。而宋則合於一。隋置上柱國至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置六品以下散官。八郎爲正階。八尉爲從階。柱國等號。本以酬勞。武騎諸稱。並同郎位。至唐一歸之於勳官。則階散也。勳官也。唐雖因隋。而所用未嘗因隋。是謂前世合於一。而唐則析爲二。唐之有功者或敍階。或賜勳。或加以檢校。或寵以名號。而又申之以封爵。重之以實封。宋制。每一遇郊。官至某。則加功臣若干字。酬勳若干級。進階若干等。徹國若干戶。

並舉而與之。故世但以爲煩。而不見其用。是謂唐析於四。而宋則合於一。所以神宗獨斷而盡去之也。

謹案。勳官與授爵。本不相同。唯其分職遞轉。爲制有相近者。故著其稱名之始。唐代設此。蓋祇以爲階散之互用。至宋而遇郊錫賚。進級紛紜。不以爲酬功之等。而以爲濫賞之資。其爲失又殊甚矣。岳珂所載。頗盡階勳分合之曲折。而宋代濫賞之失。亦可概見。故節錄其文於此。以資考證焉。

遼

【王世貞藝苑卮言】遼之封爵。惟有國王、郡王、國公、三等、郡名率以漆水、柳城、混作蘭陵。亦如宋高密、建安之類。國名則屢進屢改。有加至二國者。其初、宗室與勳戚無異。道宗太康五年、詔惟王子封一字王。餘並削降。遼之外戚。多以功封。非盡由恩澤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勳級遼無考。

金

【金史百官志】封爵正從一品。曰郡王。曰國公。正從二品。曰郡公。正從三品。曰郡侯。正從四品。曰郡伯。舊曰縣伯成安二年更正五品。曰縣子。從五品。曰縣男。凡勳級正二品。曰上柱國。從二品曰柱國。正三品曰上護軍。從三品曰護軍。正四品曰上輕車都尉。從四品曰輕車都尉。正五品曰上騎都尉。從五品曰騎

都尉。正六品曰驍騎尉。從六品曰飛騎尉。正七品曰雲騎尉。從七品曰武騎尉。

元

【續文獻通考】元制。王正一品。郡王從一品。國公正二品。郡公從二品。國侯正三品。郡侯從三品。國伯正四品。郡伯從四品。縣子正五品。縣男從五品。上柱國正一品。柱國從一品。上護軍正二品。護軍從二品。上輕車都尉正三品。輕車都尉從三品。上騎都尉正四品。騎都尉從四品。驍騎尉正五品。飛騎尉從五品。雲騎尉正六品。武騎尉從六品。

明

【明史職官志】凡爵。非社稷軍功不得封。封號非特旨不得與。或世或不世。皆給誥券。

【續文獻通考】太祖下江左。因勝國之舊。爲五等爵以贈勳臣及文武之死綏者。其後有王、公、侯、伯、之典。而罷子、男。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犀軸。

【明史職官志】稽勳掌勳級。凡文勳十。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四品。贊治尹。從四品。贊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從五品。協正庶尹。自五品以上。歷再考。乃授勳。○武選掌功賞之事。凡武官六品。其勳十有二。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上護軍。從三品。護軍。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正五品。驍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

謹案明初爲五等之爵。後有王、公、侯、伯、而無子、男。既而仍設五等。皆給誥券。世襲。凡襲封。則徵其誥券。稽其功過。覈其宗支。以第其世流降除之等。吏部驗封司掌之。此明代五等之制也。至勳級。則有文勳、武勳、之別。考武勳盡從前代。而文勳則封爲柱國、卿、尹、之號。核其要歸。亦猶文散武散之義而已。茲以列代沿襲之故。並列於篇。以考見異同之制焉。又案世爵之制。莫大於定功閥之大小。以爲世襲之久近。前代惟五等。則有承襲。其以軍功賜爵者。類不及其子孫。甚至唐封功臣爵至郡王。亦皆及身而止。其子孫無聞焉。至如列代之開國公侯。亦祇美其名稱。功非佐命。亦從給予。非實如周禮之分王功曰勳。國功曰功也。漢家賜爵紛紜。東西京無代無之。有普天下均賜一級者。其閒復令民得買爵。而軍功之賞。大者公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官職耗廢。宋每遇郊祀。錫賞勳爵無數。以酬功之鉅典。而僭濫用之。殊不甚惜。其敝甚矣。其端皆由於爵制未定。或多爲之節級。以備賞賜。或虛設其勳階。以示褒寵。而總無與於循名核實之義也。我朝自開國功臣。世襲罔替。其後有忠勤著績。軍功異等者。咸以授二十六等之爵。列爵之等級。卽爲世襲之等級。無有及身授爵。而子若孫不得襲封者。至於敍次軍功。則以現任官職之大小。計其立功之參等。而分別除授。戰功則有功牌之五等。攻城則有難易之六等。水戰則有奪舟之三等。陣亡授爵。則自雲騎尉至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有差。皆計功覈實。澤及子孫。無或有虛錫之爵。公、侯、伯、

既褒以美名。其有勳績懋著。復特承諭旨。既俾得世襲罔替。其已得世襲之爵。又以軍功得封。合爲一爵者。一等男以下。按次承襲。至一等男以上。則均爲世襲罔替。皇上復優念陣亡之後。襲次已畢。復錫恩騎尉。以傳之永久。班爵既定。較如畫一。而隆恩所逮。有加無已。以視前代襲爵。不分大小。勳官徒爲虛設者。品制之詳明。德澤之宏遠。誠不可以道里計矣。